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十二月

第五期

#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總務組編印

#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至囑

孫文

#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第五期目錄

## 法規

-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一
-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
-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三
-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四
- 公務員任用法.....五

## 命令

- 審計部訓令 字第三零九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陸軍禮節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一
- 審勸部訓令 總字第一號 奉院轉府令廢止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一案令仰知照由.....一
-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號 奉院轉府令廢止禁煙法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二
-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二
-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四號 奉院轉考試院咨據銓敘部擬具高等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並擬比照辦理一案令仰知照由.....三
- 審計部訓令 充辦法二項普通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並擬比照辦理一案令仰知照由.....三
-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五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謹照規則第十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四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號 奉院轉府令廢止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五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八號 奉院轉府令規定公務員考績法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通令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五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號 奉院轉府令禁煙總監制定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備案所有新刑法雅片章在適用各該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六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十號 奉院轉府令各機關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一案令仰遵照由.....七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號 奉院轉府令簡易人壽保險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暨南京漢口兩分局先行開辦保險業務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郵區着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辦理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八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九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四號 奉院轉府令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九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五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訓令通行飭知並飭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各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一〇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六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一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轉飭施行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二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零號 奉院令准文官處函監察院呈報各監察使署籌備情形及正式成立日期又續呈報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署成立日期各案奉諭准予備案並飭知照轉請查照合行令仰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一二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一號 奉院轉府令准中執委會函送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令仰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三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二號 奉院轉府令通令各機關嗣後對於任用公務人員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以符法令而重鉅叙一案令仰遵照由.....一四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三號 奉院轉府令廢止海軍官佐考績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四號 奉院轉府令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請通飭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等情通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六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五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七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六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七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八號 奉院轉府令修正公務員任用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零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五號 奉院轉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劉峙等五委員提議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經決議交國民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酌辦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〇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六號 令發銓敘部原開各佐理員應繳證件及應備手續清單仰轉飭遵照補正由	二一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七號 奉院轉府令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四三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商標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四四號 奉院轉府令據考試院監察院呈送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三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四五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稽核智利硝礦行辦法第二項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六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四六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四七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通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四八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 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八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五二號 奉院轉考試院咨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報銓 敘部備查並公告事實等辦法一案令飭遵辦令仰遵照由	二九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五三號 奉院轉府令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 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〇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五四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頒發護照 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〇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五九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縣行政人員任用審查情形發 還原送證件到部合行檢件令仰遵照並隨發委任狀由	三一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六三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二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六四號 奉院轉府令廢止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通行飭 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三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六五號 奉院轉府令公布管理喇嘛寺廟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四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零號 奉院轉府令交通部呈訂同文電報 發寄辦法暨施行日期轉行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四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一號 奉院轉國府通令全國剴切曉諭人民 明瞭此次財政部改革幣制之目的 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五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二號 奉院轉府令修正公布頒給勳章條例 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六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三號 奉院轉府令准中執會函經本會五屆一中全會決議請政府通令 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以崇法治而重民意請查照辦理一案轉飭遵照令仰遵照由	三八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四號 奉院轉國府文官處函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五屆一 中全會決議國府主席期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九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五號 奉院轉文官處函奉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 五屆一中全會決議選任五院院長副院長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〇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三五號 頒發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令仰遵照由.....四〇

審計部指令 字第一二一號 該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尙無不合准予存轉令仰知照由.....四一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二號 該處編送補報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二十三年  
度財產目錄准予存轉解款如數收到尙屬符合令仰知照由.....四一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號 該處編送二十三年度經臨費歲出決算書尙無不合准予存轉仰卽知照由.....四二

審計部指令 字第二十號 該處編送二十四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存轉令仰知照由.....四二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三一號 該處重編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六月預  
算書及預算分配表尙屬可行所請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四二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三九號 呈悉准予緩行考績惟考覈之期仍應  
查照公務員考績法第二條末段辦理仰遵照由.....四三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三九號 該處編送二十四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存轉令仰知照由.....四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訓令 訓字第九至四一號 奉 部令准銓敘部咨以本處佐理  
員許守廉等三十三員經審查合格檢還證件填發委  
任狀令仰遵照等因合將委狀轉發令仰遵照收由.....四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佈告 佈字第一零號 奉 部轉 國府通令全國剴切曉諭人民明瞭此  
次財政部改革幣制之目的一案合行布告仰各一體遵照由.....四四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委令 委字第九三號 委劉慰祖爲本處辦事員由.....四四

## 公牘

事前審計案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七三號 爲檢呈地郵換字第四六號郵金證書備核聯仰祈鑒核由.....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九一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財政廳為鹽阜興三縣黃沙港補助費支令暫難核簽請提省府會議補案見復由

一

附江蘇省財政廳覆函 審字第三八一四號

准函將支令發還註銷另擬辦法希查照由

二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九二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省公安局第二期政警訓練班九月份經費應劃歸二十四年度預備費動支請簽提省府會議並見復由

二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二四號

函江蘇省民政廳 覆水上公安隊二十四年度支付概算數目另為分配應請核定核算書暫存請查照由

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九一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未經法定程序所放各款請補具支付書送處核簽由

四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八二三四五六號及普字第一六號

函鎮江中國銀行 鎮江交通銀行鎮江江蘇銀行鎮江中央銀行鎮江農民銀行為未經本處簽印支付書所放各款請查照見復由

四

附鎮江江蘇銀行覆函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五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二四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送還坐字支付書二紙請查收註銷由

六

江蘇省財政廳覆函 審字第三七七五號

函復稱作試驗場二十三年度概算書歲出經常門查詢事項核查更正由

六

事後審計案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七一號

呈復奉發事後審計組報告表自應遵照仰祈鑒核由

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三九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碣山縣會計主任辦事處四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四零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東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十四年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九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四五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淮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  
四年三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一〇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四七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宿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  
四年二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一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六八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復青浦崇明等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三  
年任辦事處二十三年度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一二

附江蘇省財政廳來函 稽字第一七六零號

省字第一七六零號 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證明書請查照前咨項與項不加限制辦理由一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七四號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豐縣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  
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一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七六號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川沙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  
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一四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八八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泰縣縣政府二十四年一  
二三四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一五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九三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南通縣政府二十四年  
五六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一六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九四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復核林業試驗場二十三  
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聲復書除仍有應行剔除事項外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四件及第二次密核通知書一件請轉發由一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九五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省立稻作試驗場高郵分場二  
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一九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九零號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寶應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經  
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二二  
東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二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零五號	函江蘇省民政廳	准函轉據江浦縣呈爲九月份行政辦公費項下留存未報單據可否在七月份結餘經費項下撥支等由查應由貴廳核准流用相應函復查照由	一一一
附江蘇省民政廳來函	黃字第八三七號	據江浦縣呈爲九月份行政辦公費項下留存未報單據可否在七月份結存款內抵支請查核見復由	一一二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零九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奉賢縣政府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一一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一三號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一一四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一四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泰興縣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一一五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一六號	函江蘇省政府	請轉發江蘇省財政廳農業倉庫管理處二十三年度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一一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一八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林業試驗場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一一八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二六號	函江蘇省政府	請轉發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二十四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暨證明書由	一一九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二七號	函江蘇省建設廳	請轉發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二十四五年四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一二〇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三三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復上海縣會計處二十三年度四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及證明書未便依照前咨辦理仍將原件送還請查照轉發由	一二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四五號	函江蘇省政府	請轉發財政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一二五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五零號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嘉定縣政府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三七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一二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零一號 潘江蘇省財政廳 諸轉發東海縣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三八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零四號 潘江蘇省建設廳 傷省立稻作試驗場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迄未准送處即請查照轉知由

三九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一一號 潘江蘇省建設廳 諸轉發省立原蠶種製造所二十四年二月至五月份經常費暨四五月份份補助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四〇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二六號 潘江蘇省財政廳 爲審核豐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

四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四零號 潘江蘇省民政廳 爲審核豐縣縣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

四二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六二號 潘江蘇省建設廳 諸轉發省立蠶絲試驗場二十六月份份補助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四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九八號 潘江蘇省財政廳 爲審核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更正等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四五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九二五號 潘江蘇省財政廳 爲轉發淮陰縣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四六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九三九號 潘江蘇省財政廳 諸轉發灌雲縣政府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四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九四三號 潘江蘇省教育廳 諸轉發江蘇省立淮陰農業學校二十四年三四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及審核證明書由

四九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九四六號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松江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五〇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九七五號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六合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釐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五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零零九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請轉發鹽城縣政府二十四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通知書由

五二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零五二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復各營業稅局處每季鄉區征收旅費既有特殊情形應予變通造報辦法以資救濟請查照由

五三

附江蘇省財政廳來函

營字第三八七九號 函以各營業稅局處鄉村征收旅費確有特殊情形可否酌量變通免予造報請查照酌核見復由

五四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一八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崇明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釐案發給

五四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三五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復各營業稅局處兼辦煙酒牌照按季繕具總領據造送計算請查照由

五六

附江蘇省財政廳來函

營字第三八零四號 函為本省各營業征收局及直屬征收處兼辦煙酒牌照提成經費應按季繕具總領據造送計算請查照由

五六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四八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贛榆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釐案發給

五六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四九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東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釐案發給

五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四九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東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釐案發給

五八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五四號  
函江蘇省教育廳 清轉發省立南京民衆  
教育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五九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六三號  
函江蘇省政府 請轉發保安處二十三年十  
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六一

稽 察 案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52號 遵令呈送截至十月份止五個月  
本處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仰祈鑒賜查考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二五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准函派佐理員江宗樸按  
時前往淮陰縣政府監視農業倉庫工程開標並請轉飭知照由

六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六二號 函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爲派員調查各處現行組

六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七號 函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 奉令澈查律師  
陳瑞臻呈控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前院長許治新任內  
會計舞弊一案派員前來調查函請查照由

六四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一四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本處現擬調查鎮江江都縣各征收機  
關收入之實際情形函請轉飭該兩縣所有征收機關知照並希見復由

六五

附江蘇省財政廳覆函

祕字第3982號 函函擬就近調查鎮江江都兩縣  
各征收機關情形飭知照已令知希查照由

六五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九一四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准函續派佐理員江  
宗樸前往省農民銀行監視淮陰縣政府新式倉庫開標由

六五

總務案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目錄

-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五三號 呈爲編具本處十月份工作報告檢同是月份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主計處工作報告一併呈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由六六
-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五四號 呈送代理本處佐理員楊博仁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仰祈鑒核存轉賜予委任由六七
-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五五號 呈送本處代理佐理員沈承宋等五員資格審查表證明文件及分組清冊祈核轉委任由六八
-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六零號 呈爲奉令以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知劉峙等五員提議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經決議交國民政府分行酌辦轉行飭遵一案除遵照錄令傳知外呈復鑒考由六九
-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六一號 呈復奉令轉令各機關嗣後對於任用公務人員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以符法令而重銓叙一案自應遵照辦理呈祈鑒核由六一〇
-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六四號 呈爲遵令編造本處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檢同概算書提要依限呈祈鑒核彙編存轉指令祇遵由六一
-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六五號 呈爲奉令飭於本年內舉行公務員考績擬俟一年屆滿依法舉行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由六一
-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六六號 呈送另編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本處歲出經常費預算書及預算分配表仰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由六一
-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六七號 呈爲編送本處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檢同是月份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國府主計處工作報告一併呈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由六一
-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六九號 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分別存轉由七一
-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七零號 奉令准銓敘部咨以本處佐理員許守廉等三十三員經審查合格檢還證件填發委狀令仰遵照等因除分別發給外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考由七二
-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一三號 潞江蘇省政府 請令知購置審定委員會速將經辦審定各案送處由七三
- 附江蘇省政府覆函 祕字第九五一號 函覆購置審定委員會嗣後審定之各項案件業經飭由該會分別函送希查照由七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零五五號

印鑑紙三張經蓋章檢還即希察收轉發由  
函江蘇省財政廳

七三

附江蘇省財政廳來函

會字第四零八三號

七四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一四五號

函江蘇省政府  
年十一月份審核各機關計算一覽表請查收備考由  
函江蘇省財政廳

七四

江蘇省政府覆函 祕字第九三二號

函覆貴處前送二十四年十月份審核各機關計算一覽表已查照登記由  
函江蘇省財政廳

七四

## 統 計

江蘇省地方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收支統計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核簽支付命令金額統計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各款金額總數比較圖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核銷各項經費支出金額統計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核銷經費支出各數統計圖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份稽察事項次數統計圖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十二月份稽核購置興建案件統計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四年四月至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目錄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發出核銷經費支出證明文件件數統計圖表

##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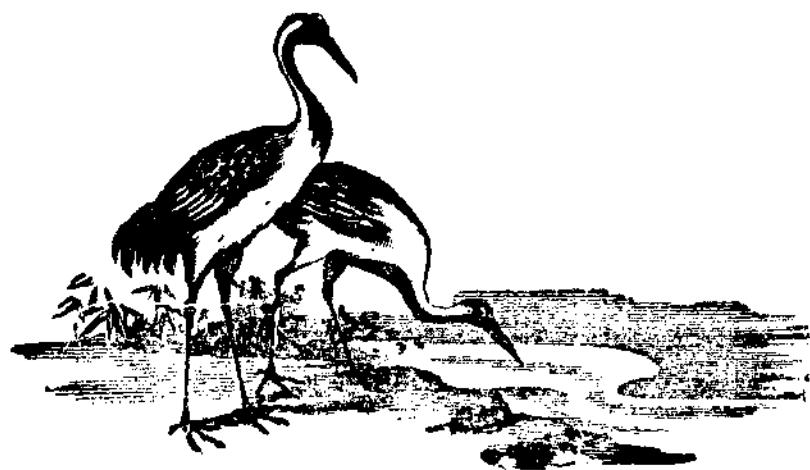
### 本處工作報告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 本處會議紀錄

復審會議 第八次至第九次 .....  
.....

法規



# 法規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 升等。
- 晉級。
- 記功。
-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 解職。
- 降級。
-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銓敘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敘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敘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水災，辦理工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自發行日起，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分七年還本。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二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應付利息基金，在國庫撥存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後七年應還本金基金，指定在新增關稅項下撥充。由財政部命令國庫及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分別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

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賬，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司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勘報災歉原案，造具應振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據勘報災歉原案，檢同應振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逕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

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為限。

省救災準備金法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八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第九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按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測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敍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敍等級原支俸額酌敍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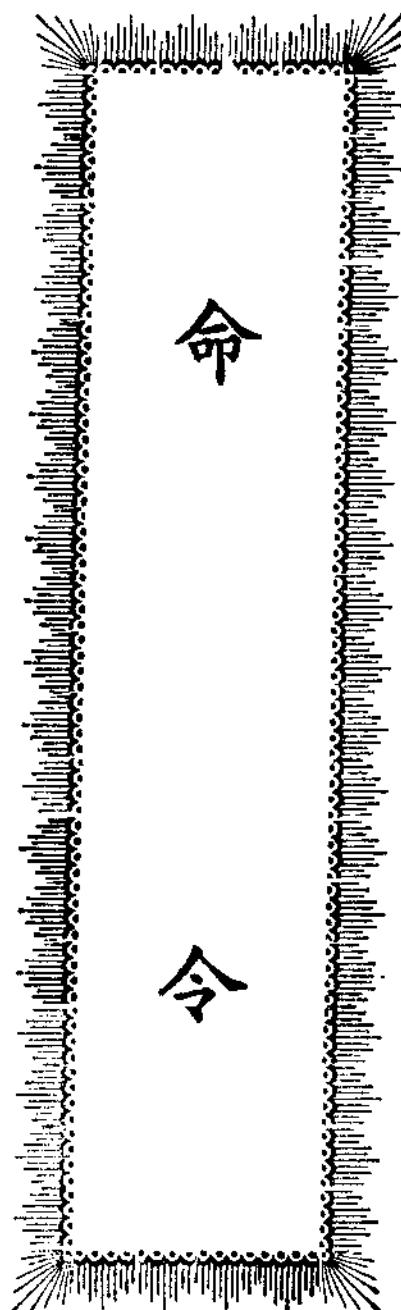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法規

八

命  
令





# 命 令

●審計部訓令 字第三零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修正陸軍禮節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二四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第八一三號內開：「爲令知事，查陸軍禮節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七八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奉 院轉 府令廢止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二六三號內開：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命令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奉 院轉 府令廢止禁烟法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二六四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三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禁烟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二六九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訓令第八二零號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零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4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奉 院轉考試院咨據銓敍部擬具高等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二項普通考試從寬取錄人員之分發并擬比照辦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二七五號內開：

「爲令飭事，准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七四號咨開：『案查上年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一，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案內第四項辦法，關於從寬錄取人員之分發學習辦法，係屬銓敍事項，業經彙案列冊令交銓敍部擬議去後，旋據該部擬具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

辦法二項（一）凡依法從寬取錄人員，具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之經歷者，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得免除學習，分發非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二）無前項曾任經歷，或經歷不滿二年者，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分發非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二年。其原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施行未久，擬暫不加修正。并擬定以後舉行普通考試，關於從寬取錄人員之分發，亦比照上項補充辦法辦理，請予轉呈核准，等情。當經本院核明轉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四九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查該項辦法係對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加以補充，應即照案分行。除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5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證照規則第十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276號內開：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訓令第八三一號內開：『為令知事，查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證照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檢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原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文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三號

奉院轉府令廢止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二七七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佈之考績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奉院轉府令規定公務員考績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通令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二七八號內開：

案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命令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

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 院轉 府令禁烟總監制定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備案所有新刑法雅片章在適用各該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174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訓令第八二九號內開：『爲令知事，案查關於全國禁烟事宜，前准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五項，（一）禁烟法廢止。（二）禁烟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烟禁毒法規，由禁烟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烟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本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雅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等因，當經明令裁撤禁烟委員會，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禁烟總監，電令禁烟總監制定禁烟禁毒法規呈府以便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後，再將禁烟法廢止，及公佈原決議第五項，並已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各在案。茲據禁烟總監制定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呈送鑒核，並請將禁烟法及刑法雅片章分別停廢等情，並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據禁烟總監逕呈到會，經提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飭知等因到府，除將禁烟法明令廢止外，其新刑法第二十章雅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節，應即分令飭知，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一併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各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略)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十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 院轉 府令各機關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一案  
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二八七號內開：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訓令第八四九號內開：「爲令飭事，  
，資公務員考績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公務員考績獎懲  
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亦經分別制定，明令公佈在案。」

各機關應即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 院轉 府令簡易人壽保險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暨南京漢口兩分局先行開辦保險業務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郵區著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辦理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二八八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簡易人壽保險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暨南京漢口兩分局先行開辦保險業務，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郵區，著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辦理。除明令公佈施行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奉 院轉 廟令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二九一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訓令第八四七號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原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五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十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奉 院轉 廟令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二九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辦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命令

施行。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修正救災實施準備金暫行辦法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七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奉院轉府令公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訓令通行飭知并飭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293號內開：

「爲令遵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至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卽凡（一）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之簡薦委任人員。（二）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三）直隸行政院之市與隸屬省政府之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四）各級法院之簡薦委任人員。（五）各行政區管理公署所屬之簡薦委任人員。（六）各省縣長等之考績，均歸銓敘部辦理。（一）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之委任人員，（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三）各縣政府及

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四)各省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等之考績，均歸各該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暨附表及填表須知，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原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附表及填表須知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四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院轉府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二九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訓令第七號內開：『爲令飭事，查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七號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命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轉飭施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原發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五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 院令 準文官處函監察院呈報各監察使署籌備情形及正式成立日期又續呈報甘甯青監察區監察使署成立日期各案奉諭准予備案並飭知照轉請查照合行令仰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准

監察院察字第二八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五六五零號函開：『逕啓者

奉主席交下監察院呈，爲查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等自四月二十九日宣誓就職後，即日着手商攤法規進行使署組織，並經派定人員分赴各該監察區內，設立辦公署所。茲各監察使署，均經籌備就緒，除甘肅寧夏青海區因道路較遠，尙未有詳細報告外，其餘六區，已有呈報到院，於六月一日成立，啓用印信，開始辦公。除指令外，理合將各區監察使署成立辦公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并請通飭知照。又續呈，爲接據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呈稱，爲呈報事，案奉國民政府四月六日令特派戴愧生爲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並於同月二十六日頒發本署銅質大印一方，文曰，「特派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印」又牙質小章一顆，文曰，「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一本署祇遵先期派員籌備，六月一日在蘭州設置使署正式成立，即於是日敬謹啓用印信，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各一案，奉諭，「准予備案，並通行知照。」等因，除由府指令備案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 院轉 府令准中執委會函送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令仰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命令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二九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訓令第八六零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二九四二號公函開，『查先烈鄧仲元先生，生前參加革命，懋著勳勞卒以被刺殉國，前准陳委員濟棠提議，規定鄧先生革命紀念日，通令全國舉行，以示隆重等由。當經本會第一八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交宣傳委員會增訂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茲准該會擬具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五項前來，復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通飭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錄案并檢同紀念辦法，函達查照分別增列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紀念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一份(略)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33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 院轉 府令通令各機關嗣後對於任用公務人員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以符法令而重銓敘一案令仰  
遵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二九四號內開：

一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並通飭遵行在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依照該法切實奉行者，固居多數，而規避遷就，以圖便利者，亦在所難免。亟應再行通飭，以重銓政，嗣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及銓敘部審查資格，暨敘用程序，均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用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 院轉 府令廢止海軍官佐考績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二九六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海軍官佐考績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命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四號 二十年四十一月十六日

奉院轉 府令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辦事處電稱本月二十四日舉行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請通飭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等情通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一六號內開：

「爲令遵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訓令第八八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辦事處主任張羣十一月四日電稱：本月二十四日舉行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請通飭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等情。據此，查國葬法第六條規定，『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店居民均下半旗，以誌哀悼。』又查關於下半旗之規定，曾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決議，凡下半旗之日，除機關門首向有旗桿每日必升旗者，應照下半旗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旗』等因，業經於本年七月一日通令飭遵在案。據電前情，應准照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奉院轉府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三一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國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訓令第八八三號內開：『爲令知事，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九二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奉院轉府令公佈警察官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一三號內開：

「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命令

事，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警察官任用條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九三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二一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訓令第八九五號內開：『爲令知事，查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前經明令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載國民政

府公報第一八九四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奉 院轉 府令修正公務員任用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察字第三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九五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命令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二五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訓令第九零零號內開：『爲令知事，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原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九六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 院轉 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劉峙等五委員提議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更治經決議交國民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酌辦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二九號內開：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九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敬字第七六六號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准劉峙等五委員提議，爲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更治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酌辦，並函知政治會議在案。特錄案并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附提案，令仰查照酌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畧)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發銓敍部原開各佐理員應繳證件及應備手續清單仰轉飭遵照補正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商文立

案准銓敍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甄藏戊哿發二四一四號公函，畧以本部前述所屬各審計處暨審計辦事處公務員資格審查案內，江蘇省審計處擬任佐理員施家棟李春谷等二員應繳證明文件及應備手續，尚有缺漏，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於文到十日內分別補正，函轉過部，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開清單，令仰該處長轉飭遵照，迅予補正，呈部核轉。

此令。

附抄件一份(畧)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奉 院轉 府令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三二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

事，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零零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奉院轉府令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訓令第九一三號內開：「爲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茲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零零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商標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三六號內開：

一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九二零號內開：「爲令知事，查商標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商標法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零四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四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奉院轉府令據考試院監察院呈送錄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三五號內開：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命令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九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  
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稱：『現據銓敘部呈稱：『案查全國考銓會議，  
銓敘類第十一案，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  
法辦理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由銓敘部斟酌制定實施辦法。嗣後由本部擬訂審計銓  
敘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六項，送經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照銓  
敘部所擬意見通過，並由銓敘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各在案。查本部原定互核公務  
員辦法，本擬在各種甄審登記完竣以後，將二十三年四月以前經甄別登記任用各種合格  
人員分別造冊，咨送審計部依法綜核，以期作澈底之檢討。但以任用法施行前，所有甄  
別審查及本年五月底截止之登記審查各公務員，爲數綦多。關於該兩項公務員雖早經登  
有清冊，或正在陸續辦理，而時閱數年，升降轉調，已屬不少，迭經本部催促各機關隨時  
填報。並於去年十一月起舉辦動態總調查，而所報者仍不完全。如果全部造冊，其動  
態情形殊難整齊。深恐掛一漏萬，不盡準確。旋經一再審議擬先將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時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與審計部互核辦法實施以前，所有未  
經造送審計部之任用人員簡表，依照實施研究委員會決定辦法概行造齊補送。其在二十  
三年四月以後者，仍照原定辦法按月列冊啣接彙送。並將已送名冊任用人員，前後動態  
一律填齊，以供審計部參考。當即擬具本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六  
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咨送審計部查核。並經審計部派員來部會商  
修正在案。茲准審計部咨復，並抄錄修正條文囑爲查照見復，以便分別呈院轉呈國府備

案等出，查本案既係大會議決要案之一，復經研究實施辦法，往復商定，似應及早推行，以收促進銓政之效。擬請由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外，理合將對於本案制定實施辦法及會同商酌各緣由，並抄附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修正條文五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一等情，附呈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各一紙，據此，查上年三月間，據銓叙部呈，為擬與審計部合作推進銓政一案，經與審計部商定互核辦法，先從中央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人員，按月造報，送由審計部彙核。其甄審人員部份，因時間及手續關係，一時不能辦結，擬俟將來詳細會商，再行辦理，附呈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各一種，請予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核准照辦。并據呈報是年四月份起實行。嗣上年十一月間，舉行全國考銓會議，關於該會議議決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一案，復經飭據銓叙部擬具審計銓叙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五項，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由銓叙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由院核明，飭行銓叙部查照辦理各在案。現呈所擬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查核尙屬可行。旣由該部與審計部會商修正，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自應呈請鈞府鑒核，賜准備案，並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理合抄同該項辦法及簡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一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監察院呈轉前項辦法，請予備案到府，除分別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

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原發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  
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零三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四二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九二三號內開：「爲令知事，查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零五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三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修正國民政府專運硝礦類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零五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四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三四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

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零五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四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四五號內開：

一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二七號訓令內開：「為令  
知事，查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零七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五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 院轉考試院咨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報銓敘部備查並公告事實等辦法一案令飭遵辦令仰遵照由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察字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考試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七六號咨稱：『案據銓敘部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咨，據工務局建議，嗣後各機關因案撤職人員，應將撤職原因，報由本部備案，並予公告，所陳不無可採，轉請採擇施行等由，准此，按公務員動態事項，有關審敘，本應詳報本部查核登記，前經由部訂定表式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有案，前項撤職處分，亦屬動態之一種，自應一律照辦。惟查各機關填報到部之公務員動態案由，每多簡略，以致無從考核。亟應再予通行，嗣後對於公務員退職原因，概須詳晰敘明，以便登記，而資查考。至公告撤職事實意在使各機關一律周知，不致誤予任用。惟撤職處分，原與停止任用有別，而凡受撤職處分者，非皆停止任用，嗣後應以因犯刑事處分或受懲戒處分或經永遠開除黨籍，致被撤職，依法並應停止任用者，予以公告。其公告方式，可即將其事實在本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報內特闢一欄登載，一面詳報本部登記，所擬是否有當，應否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并賜指令知照』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除指令暨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卽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五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 院轉 府令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五二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訓令第九三二號內開：「爲令知事，  
查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七  
條及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暨附  
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載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一一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五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院轉府令公布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五三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一三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准銓敘部咨送該處佐理員任用審查情形并發還原送證件到部合行檢件令仰遵照并隨發委任狀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准銓敘部本年十二月四日甄藏亥支發二六二零號咨開：

一案准貴部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四二四六號十月二十三日第五零零三號咨先後檢送擬任江蘇省審計處佐理員許守廉等三十四員龍生雲一員資格審查表件囑審核見覆等由過部查許守廉毛起鵬朱和鈞宋品彙李效冉黃奠華唐敏郝子敬馬文鉢侯毓華唐在澤巢華生丁兆南王立貴龍生雲江宗樸徐英庚沈善鑑楊藻章羅岫畊章時英高振宗史儒浩張鍾山

方恭敏陳秉光曹思轍于紹文馬希援李幹孫昌輝陶元琳方錫和等三十三員均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許守廉毛起鵬朱和鈞宋品彙黃奠華唐敏郝子敬馬文鉢龍生雲沈善鑑羅岫畊章時英高振宗張鍾山方恭敏陳秉光依法應爲實授李效冉侯毓華唐在澤巢華生丁兆南王立貴江宗樸徐興庚楊藻章史儒浩曹思轍于紹文馬希援李幹孫昌輝陶元琳方錫和依法應爲試署許守廉原表擬叙委任一級月暫支一百六十元毛起鵬擬叙委任二級月暫支九十五元朱和鈞宋品彙擬叙委任四級俸唐敏擬叙委任六級俸暫支七十五元黃奠華郝子敬擬叙委任六級俸馬文鉢侯毓華唐在澤巢華生丁兆南王立貴龍生雲江宗樸徐興庚沈善鑑楊藻章擬叙委任八級俸羅岫畊章時英擬叙委任九級俸高振宗擬叙委任十一級俸史儒浩張鍾山方恭敏陳秉光曹思轍于紹文馬希援李幹孫昌輝陶元琳方錫和擬叙委任十二級俸於法均無不合應各予照叙李效冉級俸另案辦理除施家棟李春谷二員另案審查外相應列冊檢同上開各員原送證件咨請查收分別發還并依法任用附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五紙希於任用後照填蓋印送部以憑登記爲荷」

等由，復准同月五日育藏亥微一二二號咨送各處佐理員依法改敘級俸名單一紙到部，准此，除令委并填發委任狀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該處佐理員李效冉一員改敘級俸清單一紙又許守廉等三十三員原送證件九十件委任狀三十三件（略）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院轉府令公布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五七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訓令第九三九號內開：「爲令知事，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一六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院轉府令廢止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六二號內開：

「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九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命令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六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管理喇嘛寺廟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六三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訓令第九四二號內開：「爲令知事，查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原發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一七號

●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 院轉 府令交通部呈訂同文電報發寄辦法暨施行日期轉行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三五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九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三三一五號呈稱：『案據交通部呈稱：『查東西各國電報章程，每份電報，祇准列一個收報地名，其理由正與每封郵件祇准書一個收信地名者相同，故各外國使領發寄同一電文之電報，每電僅列一個收報地名，絕無一電同列數個收報地名者，我國先後所訂發寄電報規章，雖未准許一電書寫數個收報地名，而歷年以來，官軍電報，因發報機關爲省便起見，每份電報，輒列數個至數十個收報地名，積習相沿，幾成慣例，弊害之大不特影響電局業務，抑且延誤電報之到達，謹擇要縷陳於左：一、電局線路，不止一端，如發寄數處之電報，能分作數份交局拍發，則同時可分由數路發出，倘多數收報地名連列一起，電局祇能挨次拍發，費時較久，難免稽延。二、電局轉遞電報，雖有規定路由，而線路通阻無常，連列數個收報地名之電報，甲乙兩轉報局收到後，每因線路通阻公電到達之遲延，甲局認爲已由乙局轉往丙地，乙局則認爲已由甲局轉往丙地，結果均未轉往，致生遺漏之弊。三、照前例，如甲乙兩局不問線路通阻，均予轉遞，則丙地收到電報，即難免重複，常有一地收到同一電報在二三次以上者，電局工料既多虛耗，電報亦易致壅塞，且往往引起收報人之誤會。四、每電填列一個收報地名，簡顯易明，如一電連列多數收報地名，足以混亂電務人員之視線，繁忙之時，不免發生漏發或漏轉某處情事。五、發往甲地之電報，如將乙丙丁戊等地名及收

報人姓名連帶書寫，則傳遞時，字數既多，不僅徒費工料，且足影響遞電速率。六、多數收報地名人名連列一起之電報，電局計算報費時，仍按照所列若干收報地名，徵收若干份報費，每有電文僅數十字，而所列收報地名人名之字數，返達百餘字者，電局收費時，每份均按百數十字計算，徒耗電費，殊不經濟。一電連列多數收報地名之弊害已如上述，本部爲謀官軍電報之迅速及電局業務之改進起見，特擬訂同文電報發寄辦法七條，呈請鑒核，如蒙核准，並懇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政軍機關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遵行。」等情，據此，查所擬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尙屬可行，除通令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暨指令知照外，理合抄同原附辦法，呈請鑒核通飭直轄各機關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遵行。」等情，附同文電報發寄辦法一份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一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原發同文電報發寄辦法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一六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71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院轉 國府通令全國剴切曉諭人民明瞭此次財政部改革幣制之目的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七零號內開：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九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敬字第八四四號函開，『查財政部爲整理幣制安定金融，公布停用現銀統一發行辦法，其目的重在集中準備，鞏固幣信。而社會謠言，猶有誤爲膨脹通貨，濫發紙幣者，亟應明白曉諭，以期推行無阻，除通飭全體黨員一致奉行外，應請政府通令全國剴切曉諭人民，俾明瞭此次幣制改革之目的，以利推行。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政府此次整理幣制，停用現銀，純爲集中準備，安定金融起見，所有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之法幣，均有充實準備，並於全國各大埠分設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各地銀錢業公會及商會等，亦均有代表參加，其於準備金之保管，及法幣之發行收換各事宜，監督嚴密，信用鞏固，與所謂膨脹通貨，性質迥不相侔，全國上下，亟應切實奉行，藉以促進社會金融之安定，而謀國家經濟之復興，慎勿輕信謠言，妄生疑慮，茲奉上因自應再予明白曉諭，以利推行。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 院轉 府令修正公佈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命令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七二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原發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一九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 院轉 府令准中執會函爲經本會五屆一中全會決議請政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以崇法治而重民意 請查照辦理 一案轉飭遵照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三七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訓令第九四四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敬字第八四二號函開，『查保障人民言論自由，迭經本會決議通行在案，凡屬正當輿論，自不容妄加干涉，乃近查各地方機關，仍有於法令範圍以外任意扣留報紙，干涉輿論情事，殊有未合。茲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應請政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以崇法治，而重民意，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對於正當輿論，務予切實保障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奉 院轉國府文官處函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五屆一中全會決議國府主席期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  
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六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七零號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敬字第八五二號公函內開，茲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本屆國民政府主席任期，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一案，除由處呈報主席鑒察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奉院轉文官處函奉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五屆一中全會決議選任五院院長副院長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六九號內開：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又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七一號公函內開：『謹啓者，案奉國民政府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敬字第八五二號函開，茲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選任蔣中正爲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爲行政院副院長，孫科爲立法院院長，葉楚倫爲立法院副院長，居正爲司法院院長，覃振爲司法院副院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院長，鈕永建爲考試院副院長，于右任爲監察院院長，許崇智爲監察院副院長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頒發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令仰遵辦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查各省審計處暨審計辦事處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前經分令在本部未決定格式以前仰各

暫行自擬呈報飭辦在卷茲以此項表格業經規定自應頒佈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樣一張併製作說明一份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月報表式樣一張 製作說明一份(畧)

●審計部指令 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該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尙無不合准予存轉令仰知照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送廿四年六月份本處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存轉。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該處編送補報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准予存轉解款如數收到尙屬符合令仰知照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送補報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並將二十三  
年度經常費剩餘款項隨文呈解仰祈鑒核分別存轉由呈及附件均悉。支出計算書類暨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准予存轉。經費剩餘及其他收入，  
共計國幣三十九元九角八分，已如數收到，尙屬符合。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處編送二十三年度經臨費歲出決算書尙無不合准予存轉仰卽知照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送本處二十三年度經臨費決算書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二十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該處編送二十四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存轉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分別  
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該處重編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六月預算書及預算分配表尙屬可行所請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呈爲另編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本處歲出經常費預  
算書及預算分配表仰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處重編預算分配表，核與年度預算，并未超溢，尙屬可行，所請應予照准。仰卽知照。

此令。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悉准予緩行考績惟考覈之期仍應查照公務員考績法第二條末段辦理仰遵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六五號呈一件爲本處公務員攷績擬俟各職員任職一年屆滿依法舉行祈 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處職員攷績，應准從緩舉行。惟攷覈期間，仍應查照公務員攷績法第二條末段之規定，再行舉辦，仰卽遵照。

此令。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該處編送二十四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存轉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訓令 訓字第九至四十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命令

奉 部令准銓敍部咨以本處佐理員許守廉等三十三員經審查合格檢還證件填發委任狀令仰遵照等因合將委狀轉發令仰遵照查收由

令本處佐理員許守廉等

案奉

審計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字第五九號訓令內開：（原文見本期部令）  
等因；附抄發佐理員李效冉一員改敍級俸清單一紙，又許守廉等三十三員原送證件九十件，  
委任狀三十三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委任狀隨文附發，仰卽查收。再凡曾繳  
證件者，均須於文到三日內，帶同收據，逕向文書股收回，併仰遵照。  
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佈告 佈字第一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奉 奉 部轉 國府通令全國剴切曉諭人民明瞭此次財政部改革幣制之目的案合行布告仰各一體遵照由

審計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總字第七一號訓令內開：（原文見本期部令）  
等因；奉此，合行布告，仰本處全體職員一體遵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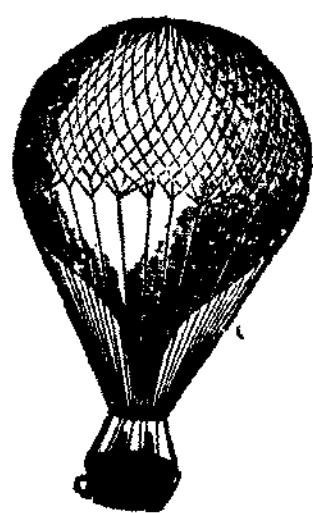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委任令 委字第九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劉慰祖爲本處辦事員由

茲委任劉慰祖爲本處辦事員。此令。

令劉慰祖

公牘



# 公牘

事前審計案一。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七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檢呈地郵換字第四六號郵金證書備核聯仰祈核轉由

案奉 鈞部審字第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准銓敘部咨開：「案據江蘇省財政廳呈，以故警周正全遺族年郵金證書遺失，轉請補發，並附送證明書件到部。除補發外，相應檢同地郵補字第一號郵證備核一聯，咨請查照存核，并希將原送地郵換字第四六號郵證備核一聯，檢送註銷爲荷。」等因；准此，查地郵換字第四六號備核聯，前經令發該處存查在案，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迅將該聯檢送到部，以便退還，此令。」等因；奉此，理合檢同地郵換字第  
四六號郵證備核聯，具文呈送，仰祈 核轉。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附呈地郵換字第四六號郵金證書備核一聯(略)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九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鹽阜興三縣黃沙港補助費支令暫難核簽請提省府會議補案見復由

案准 貴廳函送坐字第二七七七至二七八四號支付命令八紙，關於撥付鹽城阜寧興化三縣開浚黃沙港補助費一案，業經本處根據附送原案卷宗，加以查核，此項補助費，在鹽阜興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公牘

一

東等縣新案畝捐項下撥補，係自二十一年度開始，至二十三年度時，仍行繼續照撥，曾經省政府第六九五次提出會議通過有案，現在前項支令八紙，已進入二十四年度內，用途欄內並已註明本年度歲出臨時門建設費內動支，而在二十四年度省概算臨時門建設費項下，並無此項支出節目，亦無省府決議准予續撥法案，且查新案畝捐，已列爲省概算收入之一，在統收統支原則之下，如果將收抵支，不列入概算科目，亦復影響預算，有碍審核，根據上述理由，本處對於該項支令，暫時未便核簽，應請 貴廳簽呈省府，提案核議，補具法案以完手續，而資依據，除將支令八紙暫存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江蘇省財政廳覆函 審字第三八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准函請將支令發還註銷另擬辦法希查照由

案准 貴處省字第六九一號公函以鹽阜興三縣黃沙港補助費支令暫難核簽請提省府會議補案見復等由查開浚黃沙港補助費在鹽阜興東四縣徵起二十二三年新案畝捐項下撥補均有法案可稽各該縣於征起上項畝捐內逕撥黃沙港協進會核收後取具收據呈送到廳例應填發支令轉帳俾清數目惟以支令之簽發已進入二十四年度內故用途欄內註明本年度歲出臨時門建設費內動支茲准前由即請 貴處將支令發還註銷以便另擬辦法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省公安局第二期政警訓練班七八九月份經費應劃歸二十四年度預備費動支請簽提省府會議並見復由

案查前准 貴廳先後送簽省會公安局第二期政治警察訓練班二十四年六月份經費，直字第一三三二號支令一紙，及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經費，直字第二七一四號支令一紙，均經簽

送在案，惟查此項政警訓練班經費，雖經省府第七七九次會議議決，補行核准在二十三年度省概算預備費下動支，但七八九月份，係屬二十四年度支出，原支令上亦經註明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預備費字樣，是七七九次會議所補行核准者，既祇限於二十三年度預備費之動支，自不足以爲七八九月份動支二十四年度預備費之法。案根據，除本處已將該支令先行暫簽外，仍應請由貴廳簽提省府會議，將七七九次會議所通過之該訓練班七八九三個月支出經費，指明劃歸二十四年度預備費下動支，以清年度而完手續，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函江蘇省民政廳 覆水上省公安隊二十四年度支付概算數目另爲分配應請核定核算書暫存請查照由

案准 貴廳黃字第八七零號咨內開：「案查本廳所屬水上省公安隊，前爲統一幹部組織，充實基本力量，並改善防務集中游巡起見，業將裁編各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九次會議議決，並分飭遵照辦理各在案，現在各區均經改編竣事，自九月一日起，應即按照新編制實行，並將節餘經費，撥充官警薪餉及辦公費加成發給之資，以示體恤，而期整頓。所有二十四年度支付概算數目，自應按照實際情形，另爲分配，曾經擬具概算書，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秘字第三二八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據送江蘇水上省公安隊各區各巡艦民國二十四年度支付概算書已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七八三次會議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咨行並令飭遵照外，相應檢同概算書咨請查照備案，爲荷。」等由，計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隊二十四年度支付概算數目，既按照實際情形，另爲分

配，固屬出於整理水警之必要。惟對原列概算數目有所變更。現江蘇省二十四年度總預算尙未核定公布，應請將總概算書內數目變更部份，呈請省府轉呈中央核定，除將概算書暫存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九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西江蘇省財政廳 為未經法定程序所放各款請補具支付書送處核簽由

案准 貴廳會字第三六三二號公函，附送領款書報核聯五百七十五張，業經查收審核在案，查該項報核聯內，有運河修防建埽及建築倉庫等經費，均在本處成立核簽支付書之後，但本處並未准 貴廳將上項經費填具支付書送審，而該報核聯等僅註憑函領款字樣，是 貴廳動支款項，間有未經填發支付書情形，此種辦法，與審計法規，頗有未合，不特 貴廳處理支出程序未能一致，且恐將來年度結束，貴廳編造決算書，及本處審核決算書，均感重大困難，茲為補正手續起見，所有上項業經放領各款，應請補具支付書，送處簽印，以符法規，其在五月一日以後，截至現在止，如有同樣放領之款，亦應查明一併照辦，至此後動支款項，務須依照法定程序，以資統一，相應將業經查明應補支付書各經費名目照領款總收據號數開具清單，函達 貴廳，統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送清單一紙(畧)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八二三四五六號及普字第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西鎮江中國銀行南京中國銀行鎮江交通銀行鎮江江蘇銀行鎮江中央銀行鎮江農民銀行 為未經本處簽印支付

書所放各款請查照見復由

案查本處成立自五月一日起開始核簽支付書，曾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函字第十一號將本處長印鑑，函由財政廳轉送 貴行存查，並於五月間專函代理省金庫各行說明付款法定程序旋准先後函覆照辦各在案。茲准財廳送到七月份發放各款總收據報核聯，經查明內有運河工程局經費，修防費，東西堤改埽建石費，及白蒲建築新式倉庫費等，均未經本處核簽支付書，而該領款書報核聯，註明「照財廳憑函向金庫領訖」字樣，查審計法規定，凡未經審計機關核准之支付命令，金庫不得付款，違背規定者，付款銀行，應自負其責任，本處送存 貴行之印鑑，原備 貴行於付款時核對之根據，現在前項各種經費，既未經本處簽印，依法不應付款，除函詢財政廳并分函代理金庫各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見復爲荷。此政

南京中國銀行  
鎮江中國銀行  
鎮江交通銀行  
鎮江江蘇銀行  
鎮江中央銀行  
鎮江農民銀行

附鎮江江蘇銀行覆函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淮貴處字第七八五號函除函達財廳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由

逕復者案淮貴處字第七八五號公函內開「案查本處成立自五月一日起開始核簽支付書曾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函字第十一號將本處長印鑑函由財政廳轉送貴行存查並於五月間專函代理省金庫各行說明付款法定程序旋准先後函覆照辦各在

案茲准財廳送到七月份發放各款總收據報核經查明內有運河工程局經費修防費東西堤改埽建石費及白蒲建築新式倉庫費等均未經本處核簽支付書而該領款書報核聯註明「照財廳憑兩向金庫領訖」字樣審計法規定凡未經審計機關核准之支付命令金庫不得付款違背規定者付款銀行應自負其責任本處送存貴行之印鑑原備貴行於付款時核對之根據現在前項各種經費既未經本處簽印依法不應付款除函詢財政廳並分函各代理金庫各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見復等由准此除函達財政廳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二四號 鎮江江蘇銀行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送還坐字支付書二紙請查收註銷由

案准 貴廳函送坐字第叁柒肆伍號及叁柒肆陸號支付書二紙，係付銅山縣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三十日止及八月份整理財政委員薪旅費。查此費前於十一月四日經以本處審字第伍貳伍玖號通知書核簽在案。茲復准 函送前項支付書，顯係重複，相應附函送請查收註銷，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計附坐字第叁柒肆伍及叁柒肆陸號支付書二聯

●江蘇省財政廳覆函 審字第三七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去函載公報第四期公牘欄)

函復稻作試驗場二十三年度概算書歲出經常門查詢事項祈查核更正由

案准 貴處函開：以「省立稻作試驗場二十三年度概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二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長工工資說明欄內註明蘇州長工六人，松江長工十二人，月各支十二元，又長工六人，月各支十四元，依數合計，全年為三、六〇〇元，而概算數列為三、〇一二元，微有不合，究係如何錯誤，請轉咨查明見復」等由，當經轉咨查明在案。茲准江蘇省建設廳咨開：「查該場二十三年度概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二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長工工資蘇州

總場長工六人，月各支十二元，全年合計八六四元，松江分場長工十二人，月各支十二元，全年合計一、七二八元，又月工六人，月各支十四元，以五個月計算，合計一二〇元，總計共三、〇一元，原送概算書，以月工之「月」字誤寫爲長字，以致數有參錯，相應將長工與月工錯誤之點，備文咨請查照。」等由，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核明更正為荷。此致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事後審計案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七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復奉發事後審計組報告表自應遵照仰祈鑒核由

案奉

鈞部計字第2號訓令，附發事後審計組報告表一份，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商文立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碣山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經營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739號簽，送碣山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經營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尙屬符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蘇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及證明書各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碣山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五份 收支對照表五份 單據粘存簿五本 附屬表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份一〇〇・〇〇元(各月份全)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份一〇一・五九元 三月份一〇一・一九元 四月份一〇一・九四元 五月份一〇三・

八〇元 六月份一〇五・八七元

右列書類

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二月份溢支洋一元五角九分三月份溢支一元一角九分四月份溢支一元九角四分五月份溢支三元八角六月份溢支五元八角七分雖經自行賠墊均仍應列剔除(二)查五月份單據第十四號支毛巾香皂等件計洋八角二分係屬私人用品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本年度財產目錄應請補送備查

注意事項

(一)查三月份第二項流用第三項一元九角四月份流用七角九分又五月份第三項流用第二項五角二分准財政廳稽字第一六六六號咨以各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確具特殊困難情形呈准流用有案故准予核銷應請注意(二)本年結存經費應即繳還省庫或轉帳以清手續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碣山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四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諸轉發東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685及710號簽，送東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尙屬符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及證明書各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東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收支對照表二份 附屬表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五一四五·〇〇元 六月一四五·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月一四五·五九元 六月一四五·三一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五月份溢支洋五角九分又六月份溢支洋三角一分均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本年度財產目錄應請補送備查

注意事項

(一)查五六兩月第二項各流用第三項四元准財政廳稽字第666號咨以各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確具特殊困難情形經呈准流用有案故准核銷應請注意(二)查本年度結存經費應即繳還省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公牘

庫或轉賬以清手續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東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淮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三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

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501、481、及662號簽，送淮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三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尚屬符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及證明書各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淮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份 單據結存簿四本 收支對照表四份 附屬表四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月一五五・〇〇元 四月一五五・〇〇元 五月一二〇・〇〇元 六月一二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月一五七・七二元 四月一五二・五九元 五月一二〇・二八元 六月一二〇・六六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三月份溢支洋二元七角一分准財廳稽字第501號簽註准以二月份結存四角二分及四月份結存之一部流用其五月份溢支二角八分准財廳稽字第662號簽註准以四月份結存一角一分准予核

館外其餘一角七分及六月份溢支六角六分均應予以剔除

**補送事項**

(一) 本年度財產目錄應請補送備查

**注意事項**

(一) 査三月份第二項流用第三項三元四角七分四月份第三項流用第二項二元七角二分准財政廳稽字第一六六六號咨以各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確具特殊困難情形經呈准流用有案故准核銷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卽希查照。此致

淮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宿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六九二、六九四、及六九三號簽，送宿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尙屬符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及證明書各一件（證明書畧）

機關名稱 宿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五份 單據粘存簿五本 收支對照表五份 附屬表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二月一四五・〇〇元（各月同）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公牘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月一五一・二一元 三月一四五・九九元 四月一三九・七〇元 五月一四四・四六元  
六月一四四・八九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二十七號至二十九號計支購置費洋四元一角三月份單據第二十六號支修葺房屋工料洋二元五角五分均係臨時費應在呈准動支之一月份結存數內開支不得在經常費內報銷應予剔除  
(二)查五月份單據第二十四號內支手電燈及角邊鏡共計洋一元八角均屬私人用品不得開支公欵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 (一)本年度財產目錄應請補送備查

**注意事項**

- (一)查貴處經常費至一月份止計結存三十元二角五分呈准移充臨時費另案核銷外自二月至六月份經費計結存七元二角應即繳還省庫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宿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六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復青浦崇明等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三年度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及證明書未便依照前各辦理仍將原件退還請查照轉發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一七六零號咨，以各縣會計主任辦事處辦公費不敷，呈請本廳項與項不加限制，業經本廳稽字第一六六六號咨請查照在案，茲准貴處省字第二二四號第二二九號第二四九等號函，送丹陽青浦崇明等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三年度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內所列項與項流用之數，均予剔除，未能一致，相應檢同原附件送請查照前咨辦理，俾資一律，等由；准此，查青浦崇明等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三年度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

類，均在貴廳稽字第一六六六號咨未達以前審核，其審核結果，亦早經呈報審計部備案，故未便依照前咨辦理，除丹陽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一二月份俟答復後可照前咨辦理外，相應仍將各原件送請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檢還原審核通知書二件又證明書二件

附江蘇省財政廳來函 稽字第一七六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送還丹陽等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三年度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證明書請查前咨項與項不加限制  
辦理由

案查各縣會計主任辦事處辦公費不敷呈請本廳核准項與項不加限制業經本廳稽字第一六六六號咨請查照在案茲准  
貴處省字第二二四號第二二九號第二四九號函送丹陽青浦崇明等三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三年度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審核通知書三件囑即轉發等由准此查審核通知書內所列項與項流用之數均予剔除想因前咨未達致前後未能一致相應檢同  
原附件送請查照前咨辦理俾資一律至細公諱此咨  
江蘇省審計處

附審核通知書三件又證明書二件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七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豐縣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  
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第五二八號函，送豐縣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  
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  
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

機關名稱 豐縣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乙份 收支對照表乙份 單據粘存簿乙本 附屬表乙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一一・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一一・八五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支確有慶兼職津貼洋拾五元正與法令不合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本月份支出計算數超過預算數八角五分雖經聲明自行賠補仍應列剔除(二)查單據第二十三號已否繳庫本月仍未敘明請于八月份補行申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三號支徐紹彬俸薪洋奉拾元正未經領款人蓋章又單據第七十號支茶壺洋壹元正未經商號蓋章嗣後應請注意(二)查單據第五十二號支簿記表格洋四十元零五角二分僅有收據未附送發貨單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不合嗣後應請注意(三)查本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未經主管會計出納等員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豐縣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676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函江蘇省民政廳 爲審核川沙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黃字第五三八號函，送川沙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

機關名稱 川沙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乙份 收支對照表乙份 單據粘存簿乙本 附屬表乙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一一・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一〇・九四〇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一)查單據第四十一號內有支名片洋二元四角按名片係屬私人支出應予剔除(二)查單據第六十七號

支撥給民報社六月份經費洋五元其單據日期為六月三十日不僅跨越年度且自本年度起未便准予在行政經費內列報此項支出應予剔除。

(一)查上年度各月份結存數拾七元三角五分及各月份剔除數壹百零七元四角七分已否繳庫未據敘明

應請於八月份補行聲復

(一)查單據第四十五號支墨油等物洋式元五角四分其日期為六月二十九日本應予以剔除茲念該單據係由上海商店取得其中寄遞需時此次姑准核銷嗣後應切實注意

查詢事項

注意事項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川沙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泰縣縣政府二十四年一二三、四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670號函，送泰縣縣政府二十四年一二三四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屬符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份，函請查照轉發。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審核證明書乙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泰縣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份 單據粘存簿四本 預算分配表乙份 收支對照表四份 附屬表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二三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 一、九二一・五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二、〇八三・八一元 二月二・〇九〇・三九元 三月二、〇八九・五九元 四月二  
、一〇三・一二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一月份溢支數一六二・三一元二月份一六八・八九元三月份一六八・〇九元四月份一八一・六  
二元雖均聲明已由縣長自行賠墊仍應列剔除(二)一月份單據第49號科員張曾鑑旅費日記簿一紙金額

注意事項

- 五・六〇元查實府科員並無姓張者且該單據未由主管長官蓋章核發亦未附各種應有單據應予剔除（三）二月份單據第24號美捷票一紙內有煙民自首告民衆書印刷費十二元查禁烟自有專款不當與行政經常費相混應予剔除（四）二月份單據第45號列充亮出差旅費日記簿一紙計金額五・二〇元與一月份單據第49號同樣情形應予剔除
- （一）四月份單據第60號白竹布三丈計金額二・七〇元未註明用途且未由商店蓋章收訖嗣後應請注意
- （二）查第二次辦公費較之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經常門概算書內同項之數超過甚鉅雖公務或屬繁劇致辦公費開支不得不然考之事實亦有未免太過之處如四個月份中共用去信封九千餘個信紙九千餘張郵費二百八十八元是則有浪費虛糜之嫌且此種事實不勝枚舉（如四月份買燈泡有五十五只之多）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此致

泰縣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九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諸轉發南通縣政府二十四年四五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2059號函，送南通縣政府二十四年四五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各一份，函請 查照轉發。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南通縣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三份 單據粘存簿三本 附屬表三份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公牘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內各二、三六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內四月二、三九六・九四元 五月二、三八六・七八元 六月二、三七七・〇六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一）查往庫解繳稅款另有解費於稅款收入內坐扣所有四月份解款費共計二・四〇元 五月份三・〇五元 六月份二・六〇元應予悉數剔除

剔除事項 補送事項

注意事項

（一）四月份單據第3658號工餉收據兩紙皆未註明係何種職務嗣後應請注意（二）五月份單據第77號匯款回單印花二分不當列郵費內應作爲雜支嗣後應請注意（三）六月份單據第185、186號合興竹簾發票兩紙皆未粘貼印花嗣後應請注意（四）各月份之科員定額與俸薪額皆超過規定數嗣後應請注意（五）各月份俸薪收據內之陳君智與工餉收據名章不相符合嗣後應請注意（六）各收據上之金額皆當大寫嗣後應請注意（七）各月份之出差旅費日記簿間有未附工作日記者又該種日記簿類皆未附送各種應有單據亦未經由主管長官蓋章核發似覺未妥嗣後務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南通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復核省立林業試驗場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聲復書除仍有應行剔除事項外相應轉具審核證明書四件及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請轉發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1831號咨，送省立林業試驗場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

出審核通知書奉查各項聲復書一份，准此。當經依法詳加覆核，除仍有應行剔除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八九月及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證明書，暨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查照一併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八九月及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證明書暨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各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五份 單據粘存簿五本 收支對照表五份 附屬表五本 聲復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七五〇・〇〇元（各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月份一、四二二・九三元 九月份一、四〇一・五八元 十月份（全上）十一月份一、

四四〇・三四元 十二月份一、八三九・四四元

右列聲復書，業已依法詳加覆核，仍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技士李億據復「嗣後奉令以技佐敘用又經以該員辦事勤奮除改敘技佐任用外仍准照支原薪呈報有案」云云茲經前往建設廳查明原指令內云查該場職員俸薪應仍以預算範圍為度所有十二月份計算書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技術人員薪水支出計算數超過額定預算數洋二十四元未便核銷應予剔除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六九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省立稻作試驗場高郵分場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公牘

及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一七零四號咨，送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高郵分場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分別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審核通知書一件 發還支出計算書表六份附屬表六份(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高郵分場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六份 單據粘存簿六本 附屬表六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三〇〇•〇〇元(各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三一•五四元 八月份二九〇•五九元 九月份二七六•八七元 十月份三三六•〇九元 十一月份二一四•五三元 十二月份二二七•七二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發還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各月份生產收入計算書類未據附送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發還事項

(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各多送一份應予發還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實領數或借墊數均應按月分別列入收支對照表如動用本場收入亦應經過坐支手續應請注意(二)七月份支出計算數比較支出預算數計超過洋十一元五角四分係在其他月份結餘項下流用核與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第十四條不合惟備考欄內註明「本月份因

農忙時車水除草等僱工較多故超出預算」十月份又超過預算洋三十六元零九分備考欄註明「本月份因完繳田租故超出預算」云云查核尙屬實在此次姑以情形特殊曾予核銷嗣後應請注意（三）七八月份短工資每工自四角五分至五角五分似覺過量男女工別亦未加以註明嗣後應請注意（四）各月份單據簿內均列有購置未附財產增加表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 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高郵分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零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江蘇省民政廳 爲審核寶應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黃字第五三九號函，送寶應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寶應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屬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一一・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八五・〇六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本月份支出計算數超過預算數七十四元零六分雖經申明自行賠補仍應列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本月份單據粘存簿內尚有單據漏貼印花及未貼足印花應請注意(二)查二十三年度截至五月份止結存數一百七十六元七角二分又剔除數除去已經賠補者外計洋三十二元二角八分須一律繳庫應請注意(三)查本月份單據第二號支洋二角月份不符本應予以剔除茲以爲數尚微姑准核銷嗣後應請注意(四)查本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未經出納員蓋章嗣後應請注意(五)查本月份附屬表並未按規定格式編造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請即查照辦理。此致

寶應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零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兩江蘇省民政廳 準函轉據江浦縣呈爲九月份行政辦公費項下留存未報單據可否在七月份結餘經費項下撥支等由查應由貴廳核准流用相應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廳黃字第八三七號函，以「轉據江浦縣長周平瀾呈爲九月份行政辦公費項下留存未報單據可否在七月份結餘經費項下抵支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江蘇省各廳處局等所屬機關縣政府及地方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事前呈由 貴廳核准，方可流用，相應函復，即請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附江蘇省民政廳來函 黃字第八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據江浦縣呈爲九月份行政辦公費項下留存未報單據可否在七月份結餘款內抵支請查核見復由

案據江浦縣長周平瀾呈稱：「竊查職縣行政費項下規定辦公費一項按月本可勉強數用本年七月份以購用新式簿記及書表等件特別支出銀三十七元九角二分奉財政廳令飭在本項開支後致一部份辦公費用限於規定數目未能全數列支當在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附註欄內聲明將留存未報單據歸入下月份節支彌補現在九月份業已終了雖經格外撙節將八月份未報單據先行列支而結果九月份辦公費項下仍有不敷銀二十九元四角五分一厘無法列入就職縣現在工作情形月需辦公費用預計此項遞滾之辦公費不敷單據尙非短期間內可以完全支清茲查七月份行政費項下計有結存銀五十五元業在本月份支出計算書內照數流存所有前項九月份辦公費項下留存未報單據可否即在此項結存款內照數抵支以清欵項理合備文呈請 仰祈鑑核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所請是否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核見復飭遵爲荷。此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零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諸轉發奉賢縣政府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

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三二八一號函，送奉賢縣政府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分別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核證明書一件（證明書畧）

機關名稱 奉賢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九份 收支對照表九份 單據粘存簿九本 附屬表九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八一・〇〇元 各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月份一、六〇二・八四元 十一月份一、五九〇・五一元 十二月份一、五九八・〇八元 一月份一、六〇〇・六一元 二月份一、五八四・一六元 三月份一、五八八・一三元 四月份一、五八二・六〇元 五月份一、五八三・二四元 六月份一、五八一・二九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 計算書十月份支出計算數比較預算數超過洋二十二元八角四分十一月超過洋九元五角一分十二月超過洋十七元零八分一月份超過洋十九元六角一分二月份超過洋三元一角六分三月份超過洋七元一角三分四月份超過洋一元六角五月份超過洋二元二角四分六月份超過洋二角九分雖據聲明均由縣長按月自行賄摺仍應列剔除(二)三月份單據簿單據第63號列支四達商店元寶油一聽計洋四元三角查該發票日期係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相隔一年之久且年度不同自未便核銷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注意事項

(一) 查六月份為二十三年度終了之期請編送財產目錄以資查核  
(二) 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所有各月份剔除數及結存數均應如數繳還省庫以清年度應請注意(二) 各月份旅費單據僅係領款人收據均未附送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間有應可取得之單據(如旅館發票等)亦未粘附者殊與出差旅費規則不合此次姑予通融核銷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奉賢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一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案准 貴廳第七九零號函，送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其餘尙屬符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查照轉發。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審核通知書證明書各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〇八三・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〇五三・九四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注意事項

(一)工食收據中楊玉興與辛奎良二人名章不符嗣後應請注意(二)單據第 58, 141, 142, 144, 145, 146, 147, 163, 170, 171, 172 等號皆為一月份者 78 號為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者 79 號為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者 80 號為一月份者又第 294 號起至 329 號止皆非本月份之單據實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三)旅費與雜費界限混淆不清嗣後應請注意(四)津貼收據廚房收據房地租收據及其他單據皆未粘貼印花嗣後應請注意(五)單據第 105 號領用車費單一紙乃為三月者不應提前列報本擬剔除並將單據發還但恐三月份正在送核中為避免手續故予核銷嗣後應請注意(六)本月份第一、三、四、各項支出數皆超過預算數顯屬流用第二項之剩餘姑予核銷嗣後應請注意撙節以符預算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此致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西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泰興縣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公牘

二五

案准 貴廳稽字第零五九號函，送泰興縣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各一份，函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各一份（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泰興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七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七份 單據粘存簿七本 附屬表七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各一、九二二・九〇元（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二月一、九三二・一〇元 一月一、九三一・三三元 二月一、九四二・三七元 三月

一、九三三・六一元 四月一、九三六・五四元 五月一、九三五・五六元 六月一、九四三・九一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各月份溢支數（十二月份一〇・六〇元一月份九・八三元二月份二〇・八七元三月份一・一元四月份五・〇四元五月份一四・〇六元六月份二二・四一元）雖均經聲明由縣長自行增補應仍列剔除(二)十二月份單據第7號徐菊裳俸薪收據一紙銀數塗改所有金額六〇・〇〇元應予剔除(三)十二月份單據第70號金額一・〇〇元第71號金額一・〇〇元第72號金額一・〇〇元第73號金額二・〇〇元第86號金額一・八〇元第92號金額二・八八元一月份單據第74號金額三・一〇元第78號四・〇〇元第80號一・〇〇元二月份單據第78號三・〇〇元第74號三・〇八元第75號二・五〇元三月份單據第58號三・〇〇元上開單據均無抬頭且均未註明用途實屬不合應予悉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六月份已屬年度終了應請補送財產目錄

**注意事項**

(一)刻木徽及印刷物件均須附粘樣張方昭信實嗣後應請注意(二)胡靖波李謙等名章皆不相符嗣後應請注意(三)購買郵票單據上之銀數須大寫藉示信實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泰興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江蘇省政府 諸轉發江蘇省財政廳農業倉庫管理處二十三年度各月份經營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府祕字第七五九及八二四號函，送財政廳農業倉庫管理處二十三年度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尙屬符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江蘇財政廳農業倉庫管理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十二份 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各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每月六六五·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三〇七·七二元 八月份二六七·七五元 九月份三四九·二五元 十月份四一八·八一元 十一月份四〇六·〇三元 十二月份四二一·四〇元 一月份三五一·二二元 二月份

第五期

公牘

三二三・三八元 三月份三九九・八七元 四月份四二六・四二元 五月份四五六・四五元 六月  
份四九三・三六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二十七號支幹事朱玉吾出差旅費四十八元七角九分內於九月七日在常陰沙招待各縣合作指導員晚膳洋二元五角按合作指導員因公出差亦有旅費公務上無招待之必要且無單據尤難憑證是係私人酬酢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應請補送備查

注意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十八號補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出差旅費四十二元七角二分  
稽延時間過久嗣後應請按月列報(二)查十二月份單據第十七號至十九號一月份單據第十四、十六、十七等  
號二月份單據第十七、十八、兩號六月份單據第十七號至二十號所支長途電話費均未註事由嗣後應請  
批註以便審核(三)查一二月份單據第五號三四月份單據第六號五六月份單據第七號各月支吳鴻綏津  
貼二十元按津貼事項早經中央命令停止嗣後應請注意(四)二十三年度結存經費計洋三三五八・三六  
元應請繳還省庫以清年度

上列各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農業倉庫管理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718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省立林業試驗場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一七零四號咨，送省立林業試驗場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份經常費支出  
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發還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  
分別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致

##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證明書一件審核通知書一件 發還支出計算書表三份(證明書畧)

機關名稱

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三份 單據粘存簿五本 附屬表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七五〇・〇〇元(各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一、六四一・七三元

二月份一、六六七・一九元

三月份二、〇七〇・三二元

右列書類

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發還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一月份計算書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技術人員薪水超過預算數十六元四角三分二月份又超過預算數十元查李億應照技佐敘薪助理員葉益吾應支二十四元今仍支三十元與原案不符所有一二兩月份技術人員薪水超過預算之數應予如數剔除(二)三月份計算書內技術人員薪水超過額定預算數洋五十元

二角據註明內有陳耀南薪金二十四元二角及鎮江分場主任徐人介撥補月薪十六元業經呈准在上月份結餘經費項下動支應免予剔除外其餘超過之十元係李億四元葉益吾六元未便核銷應予剔除(三)一月份單據第三六號列支致蒼梧廣西大學馬校長電報費洋四元八角查係場長私人電報似不能由公家開支應予剔除

### 發還事項

### 注意事項

(一)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多送一份應予發還

(二)查各月份計算書項與項都有流用及三月份計算書支出計算數超過支出預算數洋三百二十元三角二分係在上月份結餘經費項下流用殊與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合據該場第一次聲復書內稱「本場係事業機關工作事項月有繁簡而本場按月支出預算數均係平均分攤曾擬以工作繁重月份所溢支各項之數准予流支工作簡閒月份所節餘之數以符事實而免

賠累疊經呈報有案」云云經向建設廳查明尙屬實在故此次暫予通融核銷嗣後務須按照預算範圍撙節開支應請注意(一)查一月份單據第24號列支五分郵票四十枚計洋二元數字似有塗改痕跡單據一經塗改即不足認為有效嗣後應請注意(二)一月份單據第128、129號列支客飯洋六元零四分二月份單據第107、110號列支客飯洋三元三角三月份單據第87號列支客飯洋二元八角均未註明事由客飯不得由公開支此次暫予核銷嗣後應請注意(四)一月份單據第144號二月份單據第125號均係林夫劉學柱工餉收據查所蓋圖章係劉學貴名章不符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函江蘇省政府 請轉發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二十四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暨證明書由

案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832號函，據第七區保安司令部聲復審字第四一五號通知書各點轉請查照等因，准此。查該區保安司令部答復各點，當經詳加審核，除內仍有應行剔除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分別繕具審核通知書，暨審核證明書，函請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核證明書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第七區保安司令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附屬表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九三九·〇〇元 四月九三九·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開 三月九四五・二二元 四月九六六・七六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已於審字第四一五號通知查照辦理在案。茲准省政府函，據貴司令部逐項聲復前來，當經詳加審核，內仍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于後：

**剔除事項**

(一)三月份經費支出第三項除流用第一第二兩項結餘洋三七・二〇元外又流用上月份結存六・二二元茲據聲稱雖未請准有案而本部對於薪項及辦公費各項之支出均係按照實支列報云云查與江蘇省編送收支計算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合貴司令部三月份支出第三項流用第一第二兩項結餘洋三七・二二元又流用上月份結存六・二二元未經呈准應予如數剔除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卽希查照辦理。此致

第七區保安司令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由  
函江蘇省建設廳 請轉發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

案准 貴廳第一二五九、一三六七、一三八九號，先後函送省立林業試驗場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更正注意事項，相應分別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三件，函請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

附審核證明書三件 審核通知書三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公報

三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份 單據粘存簿五本 收支對照表三份 附屬表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七五〇・〇〇元(各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月份一、八五五・〇八元 五月份一、七四八・二七元 六月份一、七六九・八九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更正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支出計算書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技術人員薪水支出計算數比較支出預算數計超過洋五十六元內除奉准撥補鎮江分場主任洋十六元外尚超過規定預算洋四十元未便核銷應予剔除

(一)查本月份計算書第二款第一項薪工支出計算數超過支出預算數洋一百七十四元零一分除在其他項下流用洋四十八元一角三分及第一款行政費項下流用洋二十元八角外又流用上月份結餘經費洋一百零五元零八分(內有撥補鎮江分場主任月薪十六元係奉建廳令准)核與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合除技術人員薪水超過預算洋四十元已列剔除事項外餘照一月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暫予通融核銷嗣後應請注意(二)單據第12號列支客飯洋四元四角查客飯係私人酬應不能由公家開支嗣後應請注意(三)查該場技術人員薪水額定支出預算數為四百三十元嗣後務須按照預算範圍支給應請特別注意

### 五月份

更正事項	剔除事項	剔除事項	剔除事項
(一)查計算書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技術人員薪水超過額定預算數洋五十七元二角九分內除技佐陳羅南薪洋三十元係呈准在上半年度結餘項下開支及分場主任孫卓薪洋十六元係奉建廳第五七一六號指令准予月撥又練習生周羽輝薪洋一元二角九分係呈准僱用外尚計超過預算洋十元應予剔除			
(一)查收支對照表內上月份轉入數一、二二八・四九元及月底結存數一、二三〇・二二元均未填列實屬不合茲已代爲更正			

## 注意事項

(一)查計算書第一款第二項辦公費支出計算數超過支出預算數洋一角第二款第三項設備費超過預算數洋五十元一角九分又第四項旅費超過預算數洋四十五元九角七分均係在其他項下流用核與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違背惟計算書備考欄內所註尙係實情並照一月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轉予通融核銷嗣後應請注意(二)單據第 163 號列支因公來場客飯洋四元六角單據第二〇號列支場長因公來處客飯洋一元八角單據第二二號列支朱雲卿送文具物件來處客飯洋二元四角查客飯不能由公開支且所註因公究竟何要公應否開支客飯之必要均未詳細註明殊嫌含糊此次暫予核銷以後應請注意(三)單據第 145、146、147、三號係月工朱青鸞馬長春賈文祺五月份上半月工餉收據及單據第 164 號短工史正培工餉收據均未蓋各人圖章嗣後應請注意(四)收支對照表內上月份轉入數及本月底結存數均未填列除代更正已列入更正事項外嗣後務須填列以資啓接而便審核應請注意(五)查支出計算書內覆草蔭棚費設備費旅費均超過預算數甚鉅嗣後應撙節開支請予注意(六)單據第 228 號列支竹子七十六根計洋六元一角二分查該單據係六月份提前列報依法應列剔除并發還歸入六月份列報姑以六月份書據業已送處尙無重複列報為免發還重編手續暫予通融核銷嗣後應請注意

## 六月份

### 剔除事項

### 補送事項

### 更正事項

(一)計算書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技術人員薪水支出計算數超過規定預算數洋七十六元內除技佐陳耀南及鎮江分場主任孫卓練習生周羽輝等三員薪水洋六十六元據聲明係呈准開支外其尙有之十元因技佐李儻仍支技士薪額暨助理員葉益吾支薪均與原案不符未便核銷應予剔除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未據編送財產目錄應請補送以憑審核(二)生產收入計算書表應請補送以資查核

(一)收支對照表內上月份轉入數及本月底結存數均未填列核與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表格式內現金收支對照表第二號格式填法說明第四條(甲)及第五條(乙)不合茲已連同收入支出兩方合計一併代為更正

注意事項

(一) 單據第70 72 73 74 75號共列支客飯洋八元均未註明事由查客飯係私人酬應不能由公開支此次暫予核銷嗣後應請切實注意以免剔除(二) 查報費應於雜支項下開支本月份報費均在購置項下列報實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三) 查六月份為會計年度終了之期所有各月份剔除數及結存數均應如數繳還省庫或呈請轉帳以清年度應請特別注意(四) 支出計算書第二款第二項生產消耗支出計算數超過支出預算數洋七十六元二角三分又第三項設備費超過支出預算數洋十四元一角五分係在其他項下流用洋七十元四角九分又在上月份結餘項下流用洋十九元八角九分查與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各機關編收收支計算書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違背惟計算書備考欄內所註尙屬實情並照一月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暫予通融核銷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復上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三年度四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及證明書未便依照前咨辦理仍將原件送還請查照轉發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3619號函略開：案據上海縣會計主任呈稱，查職處本年四至六月份經費其中項與項流用部分計洋十元七角七分，確屬必要開支，伏乞轉請江蘇省審計處免予剔除等情，并附呈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各一件財產目錄表一紙到廳據此，查各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確具特殊困難情形，業經本廳稽字第一六六六號咨請項與項准予流用有案，據呈前情，相應檢同附件送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上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四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係在 貴廳稽字第一六六六號咨未達以前審核，其審核結果，亦早經呈報審計部備案，故未便依照前咨辦理，除將該處財產目錄表一紙存查外，相應仍將原附

件送還，即請查照轉發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檢還原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各一件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函江蘇省政府 請轉發財政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府祕字第六七二及八一九號函，送財政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尙屬符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查照轉發，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江蘇省財政廳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八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八份 單據粘存簿八本 附屬表八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每月一六、九二五・〇〇元 又追加預算數四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一月份一六、四六七・四〇元 十二月份一六、七八七・四六元 一月份一七、一七五

•一六元 二月份一六、四三六・八九元 三月份一六、四六八・五三元 四月份一六、八八〇，

三一元 五月份一七、〇二一・二三元 六月份一六、四二三・一九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三九七號及第三九九號支南京立言報社與南京新社報館年節補助費各三元均應予剔除(二)查三月份單據第三二一號支姚溥臣出差崇明旅費計洋三十二元五角內除支舟車費外計開支四天膳宿雜費十六元九角三分按薦任待遇每日三元五角之規定計溢支二元九角三分應予剔除(三)查五月份單據第三三四號支姚溥臣出差赴滬旅費計支三十九元二角九分查於五月十二至十四日均駐上海並未他往除已按日共支膳宿雜費共十四元六角五分外其另支車馬費十元零九分應併入出差期間膳宿雜費內計算共計二十七元四角九分按出差五天薦任每天三元五角之規定計超出九元九角九分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注意事項

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每月均領有追加經費各四百元查各月計算書類均未見註明追加原因及奉准日期審核殊感不便嗣後應請注意(二)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單據第十七、十八號十二月份單據第八十八號二十四年元月份單據第十六、十七號二三四月份單據各第十七、十八號五月份單據第十八、十九號每月各支吳耕虞津貼三十元吳宗保津貼十元又六月份單據第十七號支吳宗保津貼十元按津貼事項早經中央明令禁止嗣後應請注意(三)查十一月份單據第三五八、三六三、三六四、三六六、三六七號十二月份單據第三七〇、三七四、三七八號一月份單據第三八一、三八四、三八六號二月份單據第三二九、三三二、三三五、三三六、三四〇、三四二、三四三號三月份單據第三二四至三二七又三三〇、三三一號四月份單據第三三九、三四〇、三四二、三四五、三四七、三四八號五月份單據第三四四號及六月份單據第三四九等號補報各月職員出差旅費不僅每月收支實況難以明瞭尤以十二月份單據第三七〇、三七四及一月份單據第三八四號界限不清審核殊感困難均與江蘇省政府各廳處職員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規定之限期似有未合嗣後須按月列報應請注意(四)查十一月份單據第二九八號支宴交通唐總理用費洋二十二元九角六分第三〇八號支宴銀行界一百六十元零二分又十二月份單據第三二〇號支宴銀行界三十六元二角八分均未見註明事由嗣後應請注意(五)查自二十二

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各月所支長途電話費及電報費單據均未註明通話及發報事由如十一月份單據第二五六、二五九、二六三等號填寫受話人電話號碼審核時尤感不便嗣後應請於電費附屬表內略註事由以便審核(六)查十一月份單據第三七三、三七八、三七九、三八二、三八三、三八五號十二月份單據第三八七、三八九、三九〇、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六號一月份單據第三九一、三九八、四〇〇、四〇四、四〇一、四一三、四一六號二月份單據第三四八、三五〇、三五五、三五六至三五九號三月份單據第三三七至三四三號四月份單據第三六八至三七三號五月份單據第三四八至三五一號三五四至三五七號六月份單據第三五七、三六二、三六五、三六七、三六八、三七一、三七三等號所支江南晚報新江蘇日報等處廣告費均未附樣張嗣後應請注意(七)查十一月份單據第三二一號支刻木戳二元一角五分第三二七號二角一分第三二八號二元五角及第三二九號計洋八元六角九分又十二月份單據第三〇二至三〇三號共支洋八元六角均無戳樣嗣後應請注意(八)十一月份單據第三四〇號支台毯洋一元三角未註機關名稱嗣後應請注意(九)查三月份單據第三二二號支任祖棻赴京旅費三十四元九角八分未附單據應請注意(十)二十三年度結存經費應請繳還省庫以清年度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五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嘉定縣政府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均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黃字第905號函，送嘉定縣政府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嘉定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屬表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八二一・〇〇元 八月一、八二一・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八一五・六六元 八月一、八二三・六六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五十四號支郵票洋伍元未經郵局蓋戳又未據聲理由應如數剔除(二)查八月份溢支洋十二元六角六分雖經聲明賠補仍應列剔除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五十號及第五十一號均未註明月份日期嗣後應請注意(二)其他應注意各點請參閱以前各月份審核通知書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嘉定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零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東台縣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四五九號簽，送東台縣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事項外，其餘尙屬符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各一份，函請 查照轉發，是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東台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屬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九二一・五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〇九〇・〇二元

右列書類

業經依法詳加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 本月份溢支數一六八・五二元雖經聲明由縣長自行彌補仍應列剔除(二) 單據第76號報費六・五〇元乃二十三年者第91號電費一〇二・三〇元銀數塗改第二號軟片一・二〇元乃私人用品第二號水木作工食三・〇〇元乃不法支出以上共單據四紙皆屬不合并均經財廳剔除在案所有金額一二三・〇〇元應予悉數剔除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此致

東台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零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函江蘇省建設廳 復省立稻作試驗場廿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迄未准送處即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廳第一六一八號公函內開：「案據省立稻作試驗場場長宋鏡寰呈，以高郵分場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又總場部上年度七月起至五月份止，支出計算書據，均已呈送，未奉審核，請予轉咨江蘇省審計處迅予審核，俾得遵辦年度決算書等情，據此，查高郵分場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計算書據，及該場總場部上年度七月至五月計算書據，

均經本廳轉送財政廳暨 貴處審核在案，據呈前情，除該場總場部上年度四五兩月計算已准  
貴處函送審核證明書，轉發該場遵照外，所有高郵分場上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支出計算書  
據及該場總場部七月至三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相應函請「查案迅予審核」等由，准此。查  
該場總場部二十四年二三月份及高郵分場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依法  
審核，並分別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函送財政廳轉發在案，惟尙有總場二十三年七月  
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迄未准送處，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一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函江蘇省建設廳 請轉發省立原蠶種製造所二十四年二月至五月份經常費暨四五月份補助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第一二六零號函送省立原蠶種製造所二十四年二月至五月份經常費暨四五月份補助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業經依法審核完竣，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分別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

附審核證明書一件審核通知書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份 單據粘存簿六本 財產增加表四份 收支對照表六份 附屬表六份 財產減損表

四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至五月經常費四、五月補助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二、九六〇・〇〇元(各月份同) 補助費九九五・〇〇元，四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月二、八三九・二二元 三月三、四二二・四七元 四月二、〇一〇・六二元 五月二  
、四五・五四元 補助費四月份九八六・七五元 五月份九九四・三九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一)二月份計算書第二款第二項生產及訓練費支出計算數超過支出預算數洋一百八十一元四角七分係在其他項下流用三月份計算書第二款第二項生產及訓練費又超過支出預算數洋六百十九元六角六分第三項特別費超過預算數洋七十元五角四分除在其他項下流用洋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三分外尚超出月份總預算洋四百六十二元四角七分四月份計算書第二款第三項特別費支出計算數超過支出預算數洋四十四元六角五分除在其他項下流用并動用補助經費結餘洋八元二角五分外尚超過月份總預算洋三十七元三角七分五月份計算書支出計算數除流用補助費結餘洋六角一分外尚超過月份總預算洋四百四十九元九角三分均在其他月份結餘項下流用核與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違背惟查原呈聲稱該所係事業機關情形特殊與其他機關不同而整個年度預算則并不超越云云并准建廳函知尚係實在情形查核不無相當理由故暫予通融核銷自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起務須按照預算撙節開支不能再有流用情事以免剔除應請切實注意(二)二月份單據第68號列支招待學生家長客飯洋四元八角五月份單據第79號列支公家客飯洋二元均未註明事由查客飯不能由公開支此次暫予核銷嗣後應請注意(三)四月份單據第115號技佐鄒婉芳列支旅費洋二十三元六角七分內有特別費二元三角五分未註明事由及附送應可取得之單據五月份單據第127號列支事務員于仲廣旅費洋十五元七角內有特別費二元二角亦未註明事由及附送應可取得之單據與工作日記簿核與出差旅費規則不合嗣後應請注意(四)查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并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并于摘要欄內註明其數應請注意(五)二月份單據第103號三月份單據第124號四月份補助費單據第19號五月份補助費單據第18號均係長工袁振山工餉收據而所蓋圖章則為袁正山又各月份工餉收據長工嚴效儒蓋章為嚴孝如孫得勝蓋章為孫德勝蓋章為孫玉麟蓋章為孫玉

林王友道爲王有道陳萬權爲陳萬全盧筱泉爲盧筱全湯盤榮爲湯盤容蔣效唐爲蔣孝棠等名章均不符嗣後應請注意(六)四月份補助費單據第77號及五月份單據第4849號月份均係塗改查單據一經塗改即不足認爲有效應請特別注意(七)查各月份財產減損表內原編號數一欄均未將原編號數填列無從查核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兩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啓東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77九號簽，送啓東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發飭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啓東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單據結存簿二本 附屬表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二二・一六元 八月一五一・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二八・六一元 八月一五一・二四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溢支六元四角五分應予剔除(二)查八月份單據第十五號支熱水瓶一只洋一元二角又第二十號支蚊煙香二角四分均係私人用品不得開支公款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七八兩月支出計算書編製方法均有錯誤嗣後請查照蘇省各廳處局所屬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辦理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啓東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四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函江蘇省民政廳 爲審核豐縣縣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黃字第九二八號函，送豐縣縣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豐縣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屬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一一·〇〇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公牘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一二・四九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本月份單據第五十二號支國府公報費由二十三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計洋柒元捌角按此項支出跨越二十二三兩年度不應在本年度本月份列報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請即查照辦理。此致

豐縣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函江蘇省建設廳 請轉發省立蠶絲試驗場二十四年五六月份補助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第一五二九號函，並附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轉送省立蠶絲試驗場二十三年五月六兩月份補助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業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相應分別繕具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查照轉發為荷。

江蘇省建設廳

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審核通知書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江蘇省立蠶絲試驗場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二份 附屬表二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五六月份補助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五月一、七〇〇・〇〇元 六月一、七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月二、〇七四・四六元 六月一、九二八・一三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補送事項

注意事項

(一)五月份單據第74號及六月份單據第110號各列支駐鎮辦事處主任熊其銳車膳費洋五拾元查此項開支類似津貼且查該員已支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技士俸薪未便核銷依法應予剔除

(二)查該場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補助費支出計算書類業已送處惟四月份書類尙付缺如應請從速補送

(一)查六月份爲會計年度終了之期所有各月份剔除數及結存數均應如數繳還省庫或呈請轉帳以清年度應請注意(二)自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起各月份如有購置及舊有物件損壞務須附送財產增加表或財產減損表以資備查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省立蠶絲試驗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爲審核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更正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79零號簽，送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更正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份 收支對照表三份 單據粘存簿三本 附屬表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七二・〇〇元 八月一七二・〇〇元 九月一七二・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七五・三〇元 八月一七四・七一元 九月一六九・五六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更正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溢支三元三角八月份溢支二元七角一分均應予剔除

更正事項

(一)查九月份支出計算數應為一百六十九元五角六分支出計算書內誤寫一百六十九元五角九分除之  
更正外應請查照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九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轉發淮陰縣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766號意見簽，送淮陰縣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外，尙屬符合，相應繕具證明書及通知書即請查照轉發。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證明書通知書各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淮陰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屬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二一・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四〇・九一元

剔除事項

(一) 本月份溢支洋十九元九角一分不得流用上月結存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一) 單據第二三號須立齊薪金十五元第二八號陳遇春工餉六元印鑑模糊均有未合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此致

淮陰縣政府

●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九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兩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灌雲縣政府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三八三六號函，送灌雲縣政府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證明書通知書各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灌雲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件 現金收支對照表三件 單據粘存簿三本 附屬表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五八一・〇〇元(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月一、五八三・四八元 五月一、五八五・二三元 六月一、五八八・八八元

右列書類

，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溢支數四月份二、四八元五月份四、二二元六月份七、八八元雖均經聲明由縣長自行賠墊仍應列剔除(二)六月份單據第46號購買郵票單一紙計金額一、〇〇元其所蓋郵戳爲四月十五而所填日期乃爲六月三十一且六月並無三十一日顯係不合應予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六月份已屆年度終了應請編送財產目錄俾資查考

注意事項

(一)六月份結存數六、六二元已否繳過省庫或行轉賬以清年度未據聲明應請注意(二)支出計算書內各列數多有刮削塗改痕跡實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三)商店於發票外另附正式收據則應粘足印花以符法令而裕國庫迭經通知注意在案嗣後應請特別注意(四)職員出差須填送旅費日記及工作日記又須附粘各應有單據政警出差旅費須由主管長官蓋章核發嗣後應請注意(五)五月份單據第8號楊溝思俸薪收據一紙銀錢有塗改痕跡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灌雲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九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江蘇省立淮陰農業學校二十四年三四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及審核證明書由案准 貴廳第一三四六號函，轉送省立淮陰農業學校二十四年三四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第一次答覆書，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仍有應行剔除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審核證明書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江蘇省立淮陰農業學校

審核書類

二十四年三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第一次答覆書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四、八三一・〇〇元 四月五、三八四・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四、六四一・一八元 四月五、〇三三・四八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仍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關於298號單據之剔除事項雖經聲稱係上海新昌號代購木箱裝運水壺皮帶等物所用因該店不明會計手續故原據註明之付款人為「新昌寶號」并請一概准予核銷等語茲經復查297號上海新昌製革廠所出之單據則木箱一隻價洋三元四角已一併計入在內顯係一賬兩報依法仍應剔除

省立淮陰農業學校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九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松江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及審核證明書由

案准 貴廳第七零七號簽，送松江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及審核證明書各一件，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附審核通知書證明書各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省立松江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二份 單據粘存簿七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四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二月四、三四六・〇〇元 一月四、二〇八・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二月四、〇二六・一七元 一月三、八三九・九八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注意事項

(一)十二月份單據第178號179號186號221號又一月份單據第152號各支難民捐一元計十二月份者四

元一月份者一元均屬私人支出應予剔除  
(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三項購置費預算數為一百一十五元計算數為一百六十五元六角計超出預算洋五十元零六角又第四項特別費預算數為五十九元計算數為八十二元九角三分超出預算計二十三元九角三分茲准教育廳審核意見准予通融支用暫行核銷嗣後每月各項支出須與預算分配原則

相符應請注意(二)十二月份單據第48號一月份第47號各支沈地生工餉洋十元五角圖章為沈第生名章  
不符應請注意(三)十二月份單據第二號支汽油燈洋三角又第120號支錫皮洋四角單據上均未填年月  
日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松江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九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六合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  
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黃字第八九六號函，送六合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類，  
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  
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六合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屬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一一・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一一・〇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本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二項辦公費超過預算洋十元係在第一項俸給費項下流用查與江蘇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違背應予剔除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六合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零零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請轉發鹽城縣政府二十四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案准 貴廳稽事第七四五號意見簽，送鹽城縣政府二十四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外，尙屬符合，相應繕具證明書及通知書，即請查照轉發。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核證明書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鹽城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收支對照表二份 附屬表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二、三六〇・〇〇元 二月份二、三六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二、三六二・八九元 二月份二、三七九・五九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一月份溢支二元八角九分二月份溢支十九元五角九分雖均經聲明自籌彌補仍應列剔除(二)一月份單據第九二號列支向民鑄報登賀年廣告二元第九三號列支在民聲報登賀年廣告一元第九六號列

支在鹽城新公報登賀年廣告二元均不應作正開支除已聲明自行彌補二元八角九分外計尚應剔除二元一角一分

### 注意事項

(一)一月份單據第七五號發鎮江電報四元八角第七六號發鎮江電報四元二角七分第六五號紅皮箱一只二元二月份單據第六七號發鎮江電報十四元第六八號發南京電報三元七角四分第七七號籃包一隻六角五分均未經註明事由實屬不合嗣後務請注意(二)一月份單據第四八號墨汁一打四角八分所列日期錯亂不明二月份單據第三九號李玉明赴沙浦鎮查案旅費十一元內有一部份係三月份之支出而均在二月份列報殊屬不合嗣後務請注意(三)各項印刷均未據附送樣張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此致

鹽城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零五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兩江蘇省財政廳 復各營業稅局處每季鄉區征收旅費既有特殊情形應予變通造報辦法以資救濟請查照由

案准 貴廳營字第3879號函，以據無錫等營業稅局局長夏雲龍等爲各局每季鄉區征收旅費，因情形特殊，難於造報，聯銜呈請免予報銷等情，查該局長等所稱支用旅費編造報銷發生困難各點，確有特殊情形，可否酌量變通，免予造報，並以領款不超過規定數目爲標準俾示嚴格限制，函請酌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旅費支出依法必須造報，所有各營業稅局處每季應報鄉區征收旅費，既因情形特殊，發生困難，應予變通造報辦法，由征收人員於 貴廳規定應支旅費數目之範圍以內，開具領款收據暨旅費清單，按季由各該局處編造計算，具報核銷，至於支出單據應於可能範圍之內儘量取具，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知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公牘

五三

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江蘇省財政廳來函 營字第三八七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函以各營業稅局處鄉村征收旅費確有特殊情形可否酌量變通免予造報請查照酌核見復由

查本省各營業稅局處，關於每季鄉區征收旅費，係按照各縣轄境大小，路途遠近，分別規定數目，嚴格限制，每季三個月內，非將鄉區稅款征至定額八成以上，不能照數開支，其有未及八成者，則按成減支，以杜虛靡，而資促進，迭經令飭各局處遵辦在案，茲據無錫等營業稅局局長夏雲龍等聯銜呈稱：職局前奉鈞廳訓令營字第一二五二號，飭將每季鄉區征收旅費，實報實銷，嗣續奉訓令營字第二三九二號，以各局每季須按鄉區實征稅額達八成以上，方能照數開支，如未及八成，應按成減支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各局鄉區，距離遠近不同，交通又水陸各異，其偏僻鄉鎮，尤居多數，甚至有客棧飯店，一無所有，征收員營赴鄉辦公，有位居船中者，有臨時就食者，取具單據，倍感困難，且鄉區多者近百，少者亦不下數十，以有限之人員，擔任散漫之征收事項，周流催索，已感不遑，若再責令逐日編造報銷，則難免妨礙收稅工作。又是項征收旅費，必須每季鄉區稅款達實征數八成以上，姑准如數照支，若征收稅款，不成八成時，必須按成減支，而征收員所做工作，與所用旅費，並未能因稅收虧短隨之減少，透支旅費，又不能據實報銷，勢必發生重大困難，職等因所感是同，謹詳敘事實，會銜呈請，伏乞鈞長俯察下情，准將各局每季鄉區征收旅費，免予報銷，以示體恤，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等所稱支用旅費，編造報銷，發生困難各點，確有特殊情形，因旅費每多減發，用款難免透支，如聽照實報銷，不無多糜公款，倘任削足就履，轉非核實之道，可否酌量變通免予造報，並以領款不超過規定數目爲標準，俾示嚴格限制之處，相應函請 查照酌核見復爲荷。此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一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爲審核崇明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793號簽，送崇明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發飭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崇明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單據粘存簿二件 現金收支對照表二件 附屬表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三七·〇〇元 八月一五二·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二八·〇六元 八月一五一·一三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二十四號內支蚊香三盒計洋五角六分又香水一瓶計洋二角八分第二十五號內支西湖毛巾二條計洋六角及八月份單據第十五號內支蚊香一角六分均係私人用品不得開支公款應予剔除(二)查七月份單據第二十七號支導淮慰勞團捐五角及八月份單據第十八號支運動器具捐款五元均屬私人性質不得開支公款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二十四號計價一元以上未貼印花嗣後應請注意(二)支出計算編製方法尙有未合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崇明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公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復各營業稅局處兼辦於酒牌照稅提成經費應按季繕具總領據造送計算請查照由

案准 貴廳營字第3804號函略開：本省各營業稅征收局及直屬征收處兼辦烟酒牌照稅所需經費，係暫規定提成開支，惟因稅款按季征收，而每月提成經費，必須平均支配，方免發生困難，前經暫定變通辦法，以不超過規定提成數目為原則，免造計算，以省手續，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提成經費，雖有特殊情形，亦應造送計算，以憑審核。所有各營業稅局處兼辦煙酒牌照稅所需經費，既係按季征收稅款，提成開支應予變通造報辦法，准將計算書類，按季造報，並得免送分類支出單據，祇由各該局處繕具總領據送核，以省手續。惟是項總領據，應加蓋局處鈐記暨主管人員名章，並將征收稅款金額暨提支經費之支付命令字號，一併註明，不得遺漏。至於征收稅款亦應同時造送收入計算書，以便查核。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通飭辦理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江蘇省財政廳來函 營字第3804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函為本省各營業征收局及直屬征收處兼辦煙酒牌照稅所需經費暫定變通辦法以不超過規定提成數目為原則免予造具計算俾省手續新查照見復由

查本省各營業稅征收局及直屬征收處兼辦於酒牌照稅所需經費係規定提成開支惟牌照稅款既係按季征收提支經費自難每月同數而各局處需用經費必須平均支配方免發生困難前經暫定變通辦法各局處兼辦於酒牌照稅所用經費以下不超過規定提成數目為原則免予造具計算俾省手續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備考並請見復為荷此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四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贛榆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八零二號簽，送贛榆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

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賴榆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密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件 單據粘存簿四件 現金收支對照表四件 附屬表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七〇・〇〇元 八月一七〇・〇〇元 九月一七〇・〇〇元 十月一七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六三・七八元 八月一六四・三七元 九月一六七・四四元 十月一七一・四九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密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五號支文具四角月份塗改應予剔除(二)查貴處經費每月一百七十元除由廳按月扣除簿籍費三元將由廳直接報銷外每月僅可就實領額一百六十七元範圍內動支按數報銷查九月份除

剔除洋四元外仍溢支四分又十月份溢支四元四角九分流用上月結餘均未經呈准流用應予剔除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八九兩號共支長途電話費九角二分均未註明事由嗣後應請注意(二)查九月份單據第15 16兩號均未填註機關名稱實不足為合法憑證嗣後應請注意(三)查各月支出計算書編製方法均

注意事項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公報

有未合嗣後請詳查蘇省各廳處局所屬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辦理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此致

贛榆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四九號 二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東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8零三號簽，送東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  
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東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份 收支對照表四份 單據粘存簿四本 附屬表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四七・〇〇元 八月一四七・〇〇元 九月一四八・〇〇元 十月一五七・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四八・二三元 八月一四八・四四元 九月一四八・一九元 十月一五八・二一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七號計支藥水皂及蚊香七角八月份單據第十六號支蚊香三角三分第十七號內支三星牙膏二角蚊香三角五分第十八號計支蚊香及衛生香八角六分三十二及三十五兩號共支藥水皂二角二分九月份單據第二十一號支蚊香六角八分二十四號支力士皂一角九分又十月份單據第十四號內支熱水瓶一只計一元八角均屬私人費用不得開支公款應予剔除(二)查七月份支出計算數除剔除藥水皂及蚊香七角外尚溢支四角三分雖經自行賠摺仍應列剔除

(一)查八月份單據自二十二號至二十八號共支茶葉三元七角又單據第29 30 31 33 34 36 37等號計支日光皂十二塊之多殊屬浪費嗣後應請注意(二)查各月支出計算書編製方法均有未合除代更正外嗣後請查照蘇省各廳處局所函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辦理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東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第一零零四號函，送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准此，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及審核證明書，函請查  
照轉發，爲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審核證明書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公牘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五七一・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五四五・四一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更正事項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58號(永豐泰發票六才邊計洋五・四五元)第62號(彩霞室發票道林紙等計洋一四・五〇元)第63號(彩霞室發票牛皮紙等計洋二一・七〇元)第801號(永豐泰發票八才格子簿計洋二・四〇元)以上四號月日塗改墨跡顯然且查各單據均註明專作發票支取不憑故亦不能認為正式憑證共計洋四四・〇五元依法應予剔除(二)支出計算書第一項預算數列二、六七〇・〇〇元計算數列二、六七一・〇〇元計溢支一・〇〇元第二項預算數列五八五・〇〇元計算數列五八五・六四元計溢支〇・六四元上項溢支數共計洋一・六四元係流用他項雖為數甚少依法應予剔除  
收支對照表上月結存應列六九八・三一本月結存應列八七七・九〇又支出計算書計算數第三項二一六・〇八未列入已分別代為更正添列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江蘇省政府 請轉發保安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635號函，送保安處廿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查照轉發。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核證明書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江蘇省政府保安隊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三十二本 證明清冊四十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三五、三三三・三二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三〇、四〇八・四三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注意事項

(一)關於俸給費教育費旅費等支出之各注意事項仍請查照前案切實注意(二)公費清冊單據號數欄未經註明不便對照嗣後應請注意(三)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修繕費單據第一第二兩號共支修理子彈帶費十四元係十月份及十一月份之支出不能在十二月份列報此次姑予核銷嗣後應請注意(四)雜支費單據四十八號支印刷職員錄大洋二十七元三角應附送樣本一冊以資審核此次暫免補送嗣後應請注意(五)貴處公費購置修繕雜支四項開支之內容各月均異常凌亂對於貴處考查各部隊執行預算之成績固屬困難而對於審核其支出之有無錯誤虛偽尤感不便茲根據預算科目細則參照貴處實況及會計學理提出建議

如下 1. 公費項下包括下列各項開支(甲)文具(乙)紙張(丙)簿籍(丁)郵電郵票電報等屬之 2. 購置費項下包括下列各項開支(甲)器具——凡有長期使用之價值而須編入財產目錄者屬之(乙)圖書——各種參考書籍圖表等屬之 3. 修繕費項下包括下列各項開支(甲)房屋修繕(乙)車輛修繕(丙)雜項修繕 4. 雜支費項下包括下列各項開支(甲)印刷支出——印刷各項公報文告等屬之(乙)報紙廣告等支出(丙)雜項購買支出——凡無長期使用價值而無須編入財產目錄之各項物品購買屬之(丁)雜項費用支出——各種另星雜費屬之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

稽察案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五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遵令呈送截至十月份止五個月本處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仰祈鑒賜查考由

案奉 鈞部十一月二日稽字第1號訓令內開：「案查各省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每月工作報告關於稽察完竣案件除上海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業經遵辦呈報有案外其餘各該處尙未按月遵照辦理在本部對於此項月報表式樣未及頒佈以前合行令仰該處暫行自擬表格接月呈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處係於本年四月組織成立，除四六兩月，無稽察完竣案件外，合將五、七、八、九、十、各月份稽察完竣案件，分別填表，具文呈送，仰祈鑒賜查考。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本處五七八九十五個月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五份(畧)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商文立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爲准函派佐理員江宗樸按時前往淮陰縣政府監視農業倉庫工程開標並請轉飭知照由

案准 貴廳農字第三七九八號函開：「案據淮陰縣政府呈稱：『案奉鈞廳農事第二六六零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大致尙無不合惟關於佈置計劃圖應須畧加修改並附發修正式樣一紙仰卽遵照改正後趕速進行辦理其報毋延此令布置計劃圖發還餘件存等因計發還布置計劃圖一份附發修改圖式樣一紙奉此遵卽飭科改正圖樣並同農行蔣經理決定十一月十四日起在縣政府設團公開召標並定於二十日開標除檢同章則圖表通告週知暨幹事籌備準備開工手續外理合將改正布置計劃圖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撥發該項建築工程費款並懇派委屆時蒞縣監視開標』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淮陰縣會計主任劉楨祥就近監標外相應照章函達 貴處卽希查照迅予派員前往協同監視以重工程並請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派佐理員江宗樸按時前往淮陰縣政府監視開標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請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七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函江蘇省土地局 爲派員調查各處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函請查照由  
全省土地測量隊

本處爲明瞭本省各機關之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迭經派員分別調

查，茲派方佐理員錫和前赴 貴局調查，關於上項情形，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賜予接洽  
隊 館

爲荷。此致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江蘇省土地局

全省土地測量隊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普字第一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函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 秦令澈查律師陳瑞臻呈控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前院長許治新任內會計

舞弊一案派員前來調查函請查照由

案奉

審計部第二一七號訓令內開：

「茲據律師陳瑞臻呈控：『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前院長許治新任內，會計舞弊潛逃，收支計算書類，顯有疑義，呈請派員實地調查，分別剔駁，以重公款』等情，  
并附民衆宣言一紙，據此，合亟檢發該分院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二百零八件，令仰該處迅卽派員前往就地切實調查，并將調查情形具報，以憑核辦。  
」

等因；奉此，茲派本處王稽察衡鑑李佐理員春谷前赴 貴院實地調查，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接洽，并請協助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本處現擬調查鎮江江都兩縣各征收機關收入之實際情形函請轉飭該兩縣所有征收機關知照  
並希見復由

本處爲明瞭蘇省財政收入之實際情形，擬就近調查鎮江江都兩縣各征收機關，以資借鏡，  
相應函請 轉飭該兩縣各征收機關知照，以便派員前往接洽，實紳公誼，並希查照見復  
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江蘇省財政廳覆函 祕字第三九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准函擬就近調查鎮江江都兩縣各征收機關情形囑飭知照業已令知希查照由

案准 貴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省字第八一四號函開：「本處爲明瞭蘇省財政收入之實際情形，擬就近調查鎮江江都兩縣各征收機關，以資借鏡，相應函請轉飭該兩縣各征收機關知照，以便派員前往接洽，實紳公誼，並希查照見復。」等由；准此。除令知鎮揚江都兩營業稅局，暨鎮江江都兩縣政府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江蘇省審計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九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爲准函續派佐理員江宗樸前往省農民銀行監視淮陰縣政府新式倉庫開標由

案准 貴廳農字第4025號函開：「案據淮陰縣政府呈稱：『案查招標建築江蘇省淮陰新式倉庫工程一案業於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在縣政府當衆開標結果以投標各家不合法定條件決議宣布無效另行招標並函請省農民銀行代爲辦理招標事宜並訂於十二月十六日在省

農民銀行重行開標，懇請屆時派員前往監視開標」等情據此除派本廳科員錢寄廬屆時前往監標並函省農民銀行知照暨指令外應請貴處屆時（現改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標）再行派員前往協同監視以昭慎重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續派本處佐理員江宗樸屆時前往會同監視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總務案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五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呈爲編具本處十月份工作報告檢同是月份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主計處工作報告一併呈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

由  
案查本處工作報告，已陸續編送至九月份在案。茲續將十月份工作報告，依期編就，理合檢同是月份應行造送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及主計處工作報告，一併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本處十月份工作報告四份 十月份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二份 主計處工作報告  
四份（詳載本報第四期附錄欄）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商文立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五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送代理本處佐理員楊博仁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仰祈鑒核存轉賜予委任由案查本處前遴楊博仁代理佐理員，經呈明 鈞部另案呈委在案。茲查該員供職本處第二組，歷時已逾三月，尙堪稱職，自應依法呈請委任，理合檢同該員資格審查表及證件，呈祈鑒核存轉，賜予委任，實爲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代理本處佐理員楊博仁資格審查表二紙并附證明文件三件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商文立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送本處代理佐理員沈承案等五員資格審查表證明文件及分組清冊祈核轉委任由

案查本處暫代佐理員許守廉等三十六員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前已先後彙呈核辦。沈承案包允驛張伯馨孫祿權等四員，並經呈明俟登記合格，再行送審各在卷。茲據孫祿權呈畧稱，祿權前將證明文件呈由蘇省財政廳，轉呈銓敘部審核登記，茲奉蘇省財政廳訓令，以奉銓敘部指令，祿權聲請登記之職務，係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之後核與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二條不符未便予以審查等因，理合陳明緣由，並檢同證明書等五件，另填資格審查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并據沈承案包允驛張伯馨等先後以登記奉准，及另派暫代佐理員張廷贊一員，分別填表呈請核轉各前來，理合檢同該員等資格審查表，暨加具分組清冊，一併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存轉，賜予委任，實爲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資格審查表十紙證明文件十件分組清冊一紙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商文立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六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爲奉 令以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知劉峙等五委員提議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一案除遵照錄令傳知外呈復鑑考由

案奉 鈞部十一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三五號訓令，以奉 監察院轉國民政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會劉峙等五委員提議，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一案，經決議交國民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酌辦并函知政治會議，抄發原附提案，令仰查照酌辦一案，轉令遵照等因；計抄發原付提案一件，奉此，除遵照並錄令轉行本處職員一體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鑑賜查考。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商文立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復奉 令轉令各機關嗣後對於任用公務人員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以符法令而重銓敘一案自應遵照

辦理呈祈鑒核由

案奉 鈞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總字第232號訓令，以奉 監察院察字第二九四號訓令，轉奉 國府令通令嗣後各機關對於任用公務人員，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以符法令，而重銓叙一案，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切實遵照，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商文立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案奉 呈爲遵令編造本處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檢同概算書提要依限呈祈鑒核彙編存轉指令祇遵由

鈞部本年九月二日第二零四號訓令，飭依照預算章程將本處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編造呈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將本處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連同概算書提要，依限編造竣事，理合繕具三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彙編，分別存轉，并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及概算書提要各三分(畧)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商文立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公報

●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 六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呈為奉 令飭於本年內舉行公務員考績擬俟一年屆滿依法舉行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部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總字第十一號訓令，以奉 監察院轉 國民政府令，公務員考績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其考績獎懲條例，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亦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各機關應即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轉令遵照，又奉同月十四日總字第十五號 鈞令轉行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並飭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公務員考績法第二條第一項載：「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又施行細則第三條前半段載：「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各等語，本處成立於本年四月，所有在職各員，截至本年年終，甫閱九個月，均尚未滿一年，若於年內舉行考績，核與考績法之規定，顯有未合，擬俟各員任職一年屆滿，舉行年考考績，以符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 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商文立

●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 六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呈送另編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本處歲出經常費預算書及預算分配表仰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由  
案查本處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及預算分配表，前已依式編造，呈奉 鈞部第九六號指令，准予存轉在案。茲查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職員俸薪一項，畧有增加，緣是項目之間，預算分配，亦畧有移易，而以散合總，視前仍無出入，理合另編預算書及預算分配表各四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准予存轉，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另編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本處歲出經常費預算書及預算分配表各四份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長 商文立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六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呈爲編送本處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檢同是月份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國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一併呈新鑒核存轉指  
令祇遵由

案查本處工作報告，已陸續編送至十月份在案。茲將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編就，理合檢同是月份應行造送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及國府主計處工作報告，一併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四份十一月份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二份主計處工作報告四份  
(詳附錄欄內)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六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商文立

呈送 二十四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分別存轉由

查本處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送至本年八月份；並奉 銅令總字第二十號准予存轉各在案。茲續將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單據粘存簿，甲種收支報告，乙種收支報告，一併編製就緒，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四份收支對照表四份總平準表三份財產增加表四份財產減損表四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甲種收支報告五份乙種收支報告五份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商文立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七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奉 金庫錄叙部咨以本處佐理員許守廉等三十三員經審齊合格鑑還證件填發委狀分仰遵照等因除分別發給外  
理合具文復伏祈鑒考由

案奉 銅第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字第五九號訓令，以准銓叙部同年十二月四日甄藏亥支發二十六二十二虎啓，以本處佐理員許守廉等三十三員，均經審查合格應各予照叙，李效冉級俸另案辦理，施家棟李春谷二員另案審查，並檢還原送證件，填發委狀轉令遵照等因；附抄發佐理員李效冉一員改叙級俸清單一紙，又許守廉等三十三員，原送證件九十件，委任狀

三十三件，奉此，除遵辦並將奉頒委任狀分別令發外，理合具文呈復，伏祈 鑒賜查考。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商文立

● 審計部江蘇省計處公函

省字第八一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函江蘇省政府 請令知購置審定委員會速將經辦審定各案送處由

案查本處前以蘇省各機關之物品購置及工程等事項，經 貴府購置審定委員會審核決定者，爲數甚夥，本處爲便於稽核起見，業於十月二十六日以六一八號函請 貴府查照，令知該會，將經辦各案，陸續送處在案。迄尙未准函覆，本處稽察工作，亟待進行，相應再行函達，即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江蘇省政府覆函 祕字第九五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函復購置審定委員會嗣後審定之各項案件業經飭由該會分別函送希查照由

案准 貴處省字第八一三號公函，略以蘇省各機關之物品購置及工程等事項，經購置審定委員會審核決定者甚夥，前經函請令知該會，將經辦各案，陸續送處，囑即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購置審定委員會嗣後審定之各項案件，業經飭由該會分別函送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審計處

●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零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准函送印鑑紙三張經蓋章檢還即希察收轉發由

案准 貴廳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字第四零八三號函，以准鎮江交通銀行函，板浦

行代理省金庫，所有會簽印鑑，業已分發無餘請補發數份，檢送印鑑紙三張囑卽簽蓋送還，以便轉發，等由；並附印鑑紙三張，准此，相應蓋章檢還，卽希察收轉發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還印鑑紙三張

附江蘇省財政廳來函 會字第四零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案准鎮江交通銀行函開以板浦行代理省金庫所有尊處前送來貴廳長審計處長及第三科科長會簽印鑑業已分發無餘請卽補發數份以備轉發等由相應檢同印鑑紙三張函送 查收卽希簽蓋過廳以便轉發爲荷此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附印鑑紙三張

④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二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函江蘇省政府 蘇省財政廳 送本處第二組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審核各機關計算一覽表請查收備考由

查本處第二組二十四年十月份審核蘇省各機關支出計算一覽表，業經函送在案。所有十一月份前項一覽表，現經編就，相應備函送請查收備考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  
府  
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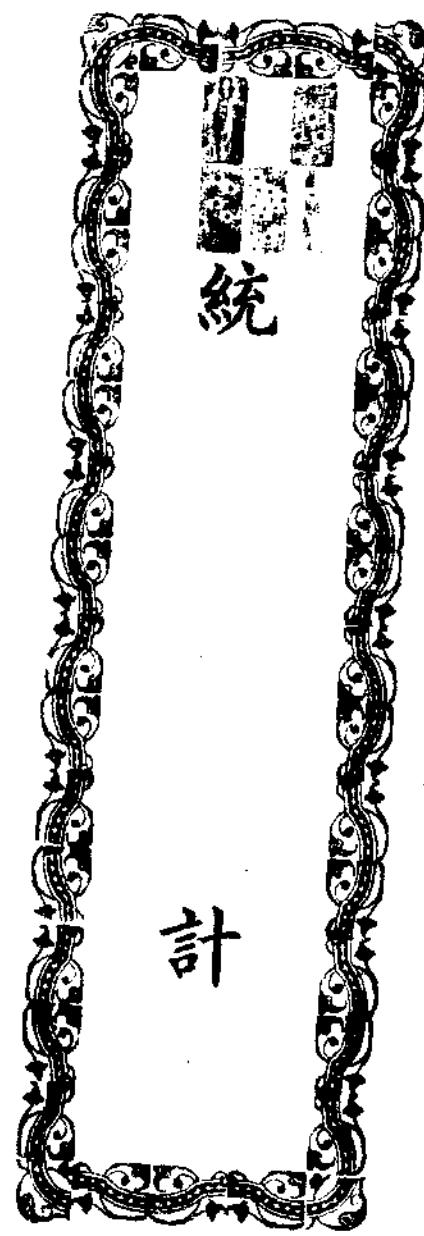
計附一覽表十三張(略)

●江蘇省政府覆函 祕字第九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去函載本報第四期公牘欄)

函覆貴處前送二十四年十月份審核各機關計算一覽表已查照登記由

案准 貴處函送二十四年十月份審核各機關計算一覽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別登記備查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江蘇省地方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收支統計表(收入)

金額 項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入	田賦	352,118.18	499,277.09	399,263.83	578,128.65	329,100.48	650,411.74	2,808,294.97
	歲田賦教育專款	299,526.34	147,404.16		157,070.07	225,567.44	154,200.19	988,758.20
	解省築路款捐	70,590.84	58,541.04	49,691.23	65,094.14	51,453.53	63,305.84	358,475.92
	水利款捐	5,907.46	1,307.99	564.51	3,156.16	25,369.85	2,386.91	38,092.88
	治運治港款捐	24,104.83	53,772.79	20,618.87	58,929.66	48,980.40	27,184.40	238,560.96
	契稅	113,822.49	95,386.54	86,823.20	72,271.33	116,870.46	111,433.40	596,607.41
	契紙價	3,799.50	4,788.50	1,667.20	7,069.50	5,580.00	5,160.00	28,069.70
	營業稅	303,899.15	263,383.11	210,993.58	417,171.74	377,120.65	363,837.62	1,936,355.75
	經財產收入	16,147.84	19,961.35	19,546.75	26,842.58	11,750.64	10,509.56	104,768.17
	生產收入	260.00	670.00		10,440.00	386,693.74	150.00	398,203.74
常	行政收入	82,137.16	93,291.68	57,659.35	72,155.89	87,749.17	37,916.48	380,809.68
	司法收入	16,241.41	23,684.86	11,007.67	8,729.23	18,905.11	19,230.30	92,793.58
	補助款收入	181,500.00	131,500.00	131,500.00	181,500.00	159,011.27	183,180.00	818,191.27
	解省實業經費	15,900.00	12,373.57	15,525.00	6,900.00	10,150.00	13,000.00	73,848.57
	解省建設指導工程師新旅費	6,360.00	14,470.00	2,490.00	560.00	1,710.05	5,120.00	30,710.05
	汽車季捐	5,468.18	2,832.01	9,977.53	7,085.59	10,688.45	4,058.75	40,080.52
	合計	1,446,972.89	1,422,589.69	1,017,228.72	1,628,049.49	1,811,661.18	1,604,084.91	8,922,568.86
	暫收款	779,197.69	415,742.15	564,996.30	954,764.22	983,502.48	718,345.02	4,866,547.84
	歲暫付款	98,600.68	236,208.59	394,594.70	269,609.81	185,180.95	181,836.75	1,366,130.43
	借入款	472,190.72	1,093,240.25	481,494.04	358,800.00	1,117,400.00	394,884.28	3,916,009.29
時	其他收入	27,868.05	57,974.12	28,726.24	38,209.64	38,498.34	42,014.19	231,290.58
	臨各專款戶結存			269,047.75	109,671.98		98,412.70	477,132.38
	年度結餘款		27,173.91					27,173.91
	冲還數				3,000.00			3,000.00
	門合計	1,377,956.09	1,830,389.02	1,738,859.03	1,730,065.00	2,274,581.75	1,435,492.94	10,387,294.43
門	上月結存	9,293.60	5,858.98	39,187.12	62,030.33	74,872.82	61,284.85	261,977.70
	總計	2,884,222.08	3,258,787.69	2,795,224.87	3,415,185.42	4,160,615.70	3,097,863.78	19,561,848.49

附註：本表係根據江蘇省地方民國二十四年七至十二月份歲入實收分類報告冊編製  
總務組編製

江蘇省地方十四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收支統計表(支出)

項 別	金 額	月 份	總 計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一 月 份	十二 月 份
歲 行 政 費	16,000.00	12,000.00	14,000.00	14,000.00	12,000.00	18,000.00	90,000.00	
司 法 費	161,092.74	222,144.50	130,189.55	311,310.25	200,218.50	252,799.00	1,239,274.58	
出 公 安 費	220,662.10	253,438.60	258,572.14	281,408.14	249,772.25	366,424.01	1,121,765.47	
財 務 費	101,812.85	138,013.04	89,789.04	158,615.39	113,015.80	183,728.64	782,992.59	
經 教 育 費	342,267.93	458,485.31	18,177.80	431,509.85	359,071.02	361,711.38	1,906,222.80	
建 設 費	168,225.00	167,188.91	134,512.66	176,714.00	647,845.19	254,670.00	1,459,174.76	
常 衛 生 費	5,000.00	4,968.20	6,213.20	7,465.00	4,702.00	8,665.00	37,618.40	
常 協 助 費	36,333.73	26,673.93	37,128.51	48,493.80	40,171.68	46,217.49	234,914.14	
門 撫 卹 費	1,916.75	2,872.75	6,378.00	2,080.00	3,409.30	3,342.50	19,998.99	
合 計	1,218,602.68	1,620,556.42	861,018.21	1,525,521.32	1,684,414.57	1,623,104.27	8,538,216.47	
其 他 支 出	1,752.66	81,697.35	127,355.54	69,156.24	80,601.75	63,681.79	374,446.32	
歲 預 備 費	16,058.00						16,058.00	
出 暫 收 費	585,280.11	188,993.97	436,563.30	542,970.06	632,962.77	455,774.11	2,822,544.32	
歸 暫 付 費	247,297.36	384,661.10	707,861.46	477,461.80	571,357.88	455,638.94	2,844,278.53	
借 入 款	784,372.30	942,486.73	589,710.71	725,620.38	1,050,761.05	484,006.62	4,587,047.79	
時 冲 還 款					119,232.88		119,232.88	
門 合 結 存		1,256.00	685.38	32.80			1,974.13	
總 計	1,614,760.42	1,599,065.15	1,872,176.33	1,815,241.28	2,404,916.28	1,459,391.46	10,765,580.92	
	5,858.98	39,187.12	62,030.33	74,872.82	61,284.85	15,367.00	258,051.10	
	2,834,222.08	3,258,787.69	2,795,224.87	3,415,135.42	4,150,615.70	3,097,862.73	19,581,84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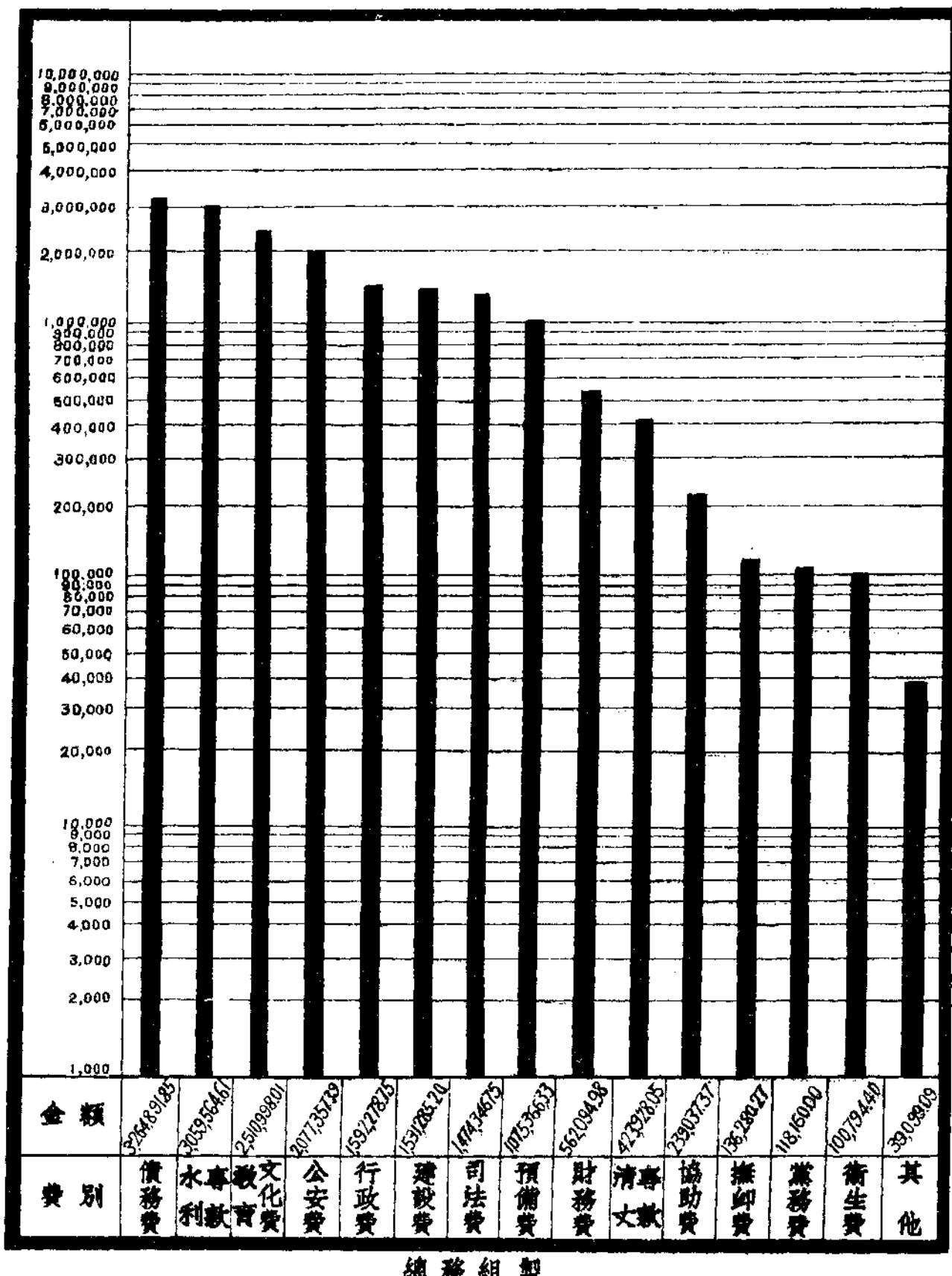
附註：本表教育文化費一項僅係教育行政費之一部分教育事業費及其他教育行政費由教育經費管理處經  
支者尚不在內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統計表

費 別 <small>金額 月份</small>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 計
	12,080.00	16,080.00	16,050.00	12,000.00	16,980.00	12,980.00	12,980.00	18,980.00	118,160.00
黨務費	12,080.00	16,080.00	16,050.00	12,000.00	16,980.00	12,980.00	12,980.00	18,980.00	118,160.00
行政費	162,401.00	194,290.50	178,240.50	218,997.00	62,654.00	341,987.75	213,985.50	220,616.50	1,592,278.75
財務費	50,585.57	61,375.30	28,301.10	57,775.85	83,348.95	91,489.39	104,125.38	75,113.58	682,094.88
司法費	154,259.00	228,726.08	215,880.53	128,797.30	227,548.69	148,246.50	178,142.68	196,745.29	1,474,346.75
公安費	237,368.40	243,974.60	207,519.20	298,084.05	258,572.14	225,653.74	243,453.25	366,424.01	2,077,357.39
衛生費	14,765.00	20,488.20	12,648.00	13,083.00	6,023.20	15,456.00	18,702.00	9,666.00	100,784.40
債務費	608,541.61	655,612.75	329,806.98	204,000.00	425,928.39	10,448.74	821,181.22	186,372.18	3,264,801.85
建設費	106,711.00	168,488.65	68,440.00	133,589.00	126,359.66	391,417.16	294,572.72	231,707.00	1,531,235.20
教育文化費	9,012.30	191,302.22	498,029.86	568,631.75	169,724.64	279,851.33	367,390.56	446,655.36	2,510,963.01
協助費	23,455.86	20,918.06	39,442.40	16,566.07	37,274.32	11,946.39	56,667.56	82,776.71	289,087.37
撫卹費	7,956.17	5,606.76	29,131.87	38,268.50	7,330.60	18,018.50	27,181.74	12,738.94	188,280.27
水利專款	869,704.76	270,000.00	100,000.00	164,500.00	177,669.98	385,626.00	750,240.90	391,913.99	3,059,564.61
清丈專款	66,630.04	14,457.37	89,788.01	2,328.81	46,659.76	49,988.48	118,108.76	86,088.82	423,928.05
預備費	48,785.01	170,595.51	81,928.48	160,458.81	207,275.02	158,818.74	148,522.96	91,042.85	1,075,386.88
其他	5,000.00	12,300.00	6,295.57	21.85	14,720.00	833.10	1,208.57	220.00	89,099.09
總計	2,376,205.722	312,665.891	850,458,292,000	981,491,878,988,782	1,079,698,808,332,473,802	366,085.40	18,205,488.05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各款金額總數比較圖



總務組製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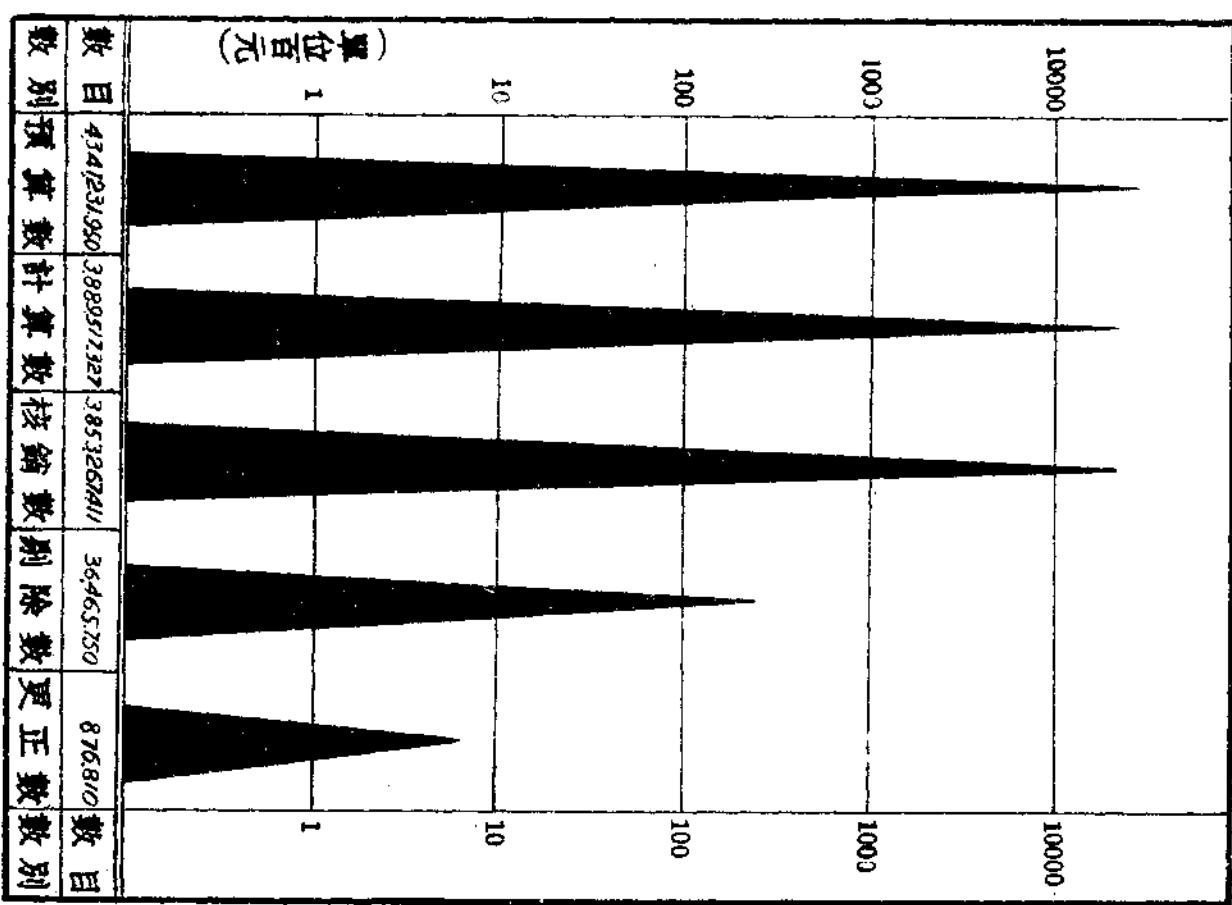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核銷各項經費支出金額統計表

數別 費別 月份		行政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建設費	公安費	衛生費	補助費	合計
七月份	預算數	26,908,000	1,525,000	2,485,330				333,330	31,201,660
	計算數	27,043,393	1,587,140	2,362,470				289,780	31,232,783
	剔除數	135,893	.810						135,703
	更正數								
八月份	核銷數	26,908,000	1,536,830	2,362,470				289,780	31,097,080
	預算數	107,298,500	9,766,760	13,934,500	82,973,460	8,380,500		1,224,160	223,577,860
	計算數	107,845,840	9,738,570	11,986,890	76,292,920	7,644,700		3,354,772	216,833,192
	剔除數	981,510	39,720		1,954,000				2,975,230
	更正數		.020						.020
九月份	核銷數	106,864,330	9,693,830	11,986,390	74,338,920	7,644,700		3,354,772	213,862,942
	預算數	253,248,500	29,154,500	253,405,980	118,121,580	118,884,920	18,252,000		788,067,460
	計算數	237,298,830	29,029,590	240,174,400	91,908,680	102,282,070	14,409,580		715,080,710
	剔除數	3,342,620	135,870	198,600	4,040,800	5,450			7,723,540
	更正數			57,740		200			57,540
十月份	核銷數	283,953,570	28,916,780	239,975,800	97,867,880	102,256,420	14,409,580		707,380,080
	預算數	128,997,670	31,845,400	188,671,210	120,367,800	94,490,000	2,062,760		585,934,840
	計算數	129,675,314	31,235,080	177,287,218	107,176,880	75,498,560	1,269,020		522,141,972
	剔除數	1,617,977	229,150	886,670	8,929,940	1,938,800			8,102,037
	更正數	44,600		20,000		-060			64,660
十一月份	核銷數	128,283,861	31,005,880	176,880,548	103,246,890	78,560,200	1,269,020		514,246,399
	預算數	234,673,710	174,790,290	75,801,680	70,784,140	15,292,290		64,521,000	686,863,110
	計算數	227,740,530	156,404,980	78,827,650	64,015,770	15,182,050		18,879,410	550,560,890
	剔除數	2,354,870	69,970	86,600	2,640,230	178,510			5,279,680
	更正數			.040					.040
十二月份	核銷數	225,886,160	156,396,560	73,291,010	61,375,540	15,003,540		18,879,410	546,272,220
	預算數	215,794,500	12,682,890	575,698,980	169,912,020	133,159,180		9,894,500	2,116,587,020
	計算數	212,125,740	12,589,020	379,085,650	152,910,700	108,373,2760		13,229,410	1,853,673,280
	剔除數	1,593,710	119,750	148,890	4,499,110	5,798,150		100,450	12,249,560
	更正數		24,000	730,350					754,360
核銷數		210,532,030	12,454,770	378,941,780	148,411,590	107,939,610		18,128,980	1,841,408,740

總務組編製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核銷經費支出各數統計圖表



類別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核銷數
數目	4,341,231.950	3,889,577.227	3,853,267.411	3,646.5750	8,768,103.853,267.411
數別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核銷數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份稽察事項次數統計圖表

檢 查 項 目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	個位
	月份	計								
監視開標決標	5	1	2	1	1	1	10			
監視公債抽籤	1	1					2			
調查公營事業	2	2	4			8				
調查兼職兼薪			1	1	2					
調查組織及制度				18	12	25				
調查收支情形	1				1					
調查物價	1	1	1	1	1	5				
檢查舞弊	1	1	1	1	2	6				
調查合同及價目		2			2					
總	2	10	8	7	4	10	18	62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總務組編製

十二月份稽核購置興建案件統計表

購置機關	辦事項	總價	用	途	審核人	審查結果	備註
公路管理處	汽車號牌	\$1,220•00	汽車用	江宗機	准予存查		總帳單估計總價核有錯誤 函請注意
"	起修京杭路五橋	1,137•43		"	"	"	總帳單估計總價欄內聲明實支\$1696•38
"	各經濟所員司及交道等冬季制服	2,894•08	服裝	李幹	"	姑雅存查	缺料單又總帳單中之數量單位單價各欄未填註
"	汽車配件	604•91	汽車用	"			總價未能預定從缺
"	訂承特木炭契約			"			
"	汽車配件	497•895	蘇嘉線汽車用	朱和鈞	"		五萬加侖每加侖八角二分五 升
"	汽油油		公路各綫用	"	"		
"	汽車配件材料	671•01	鐵管溧武公路用	方錫和	"		
"	"	444•25	整備汽車	江宗機	"		函請補送
"	"	311•49					
導淮入海工程處	德士古紅車油	672•00	排水站用	方錫和	准予存查		
"	皮尺四十盤	440•00	測量	江宗機	"		
"	汽 伏米麵	1,584•00	工程用	方錫和	"		
"	汽 油	1,600•00	抽水機用	朱和鈞	"		
"	抽水機用水管	854•04	"	李幹	准予存查		
"	建築測量收車務所	4,789•30		江宗機	存查		預算及承覺等件未送審函請補送
"	開鑿自流井五口	1,038•65		"	"		工程處理辦法未說明總帳單及圖樣等件未送審函請補送
導淮入海工程處巡廻隊	添購藥品補充器	535•28	巡廻隊用	朱和鈞	"		
省立醫院	藥 品		醫院用	"	"		總價未定
省立漁業試驗場	蓮雲漁輪修理費	8,954•10	醫院用	"	"		
長省電信處	裝設南京物空情報所專機材料	342•57	便利通訊	李幹	"		
"	無線電材料	920•01	電台用	方錫和	准予存查		
"	航流三燈收報機	2,528•78	便利通訊	李幹	准予存查		
省會測候所	測候儀器	£363•80	測候	"			須用詢問選購法函請注意
"	唐南土氣壓表	\$1540•00	"	"			
"	自計雨量計	717•20	"	"			
醫政學院	建築理髮室及更衣室	723•36	理髮及做裁學	"	"		
江南水利工程處	打橋砌石工程		寶山段楚城濱舊修打橋砌石工程	朱和鈞	"		
"	桑苗八十萬株	10,960•00	推廣植桑	朱和鈞	存查		總價缺
"	工程	2,100•00	鞏固橋樑	方錫和	准予存查		
"	武天路碎磚工程	28,751•45	貼補停工損失	"			
"	揚靖路大橋工程	14,036•38	渡船	朱和鈞	存查		
"	江南海塘挖石工程	8,771•00	防潮浪	李幹	"		
"	江南海塘挖石工程	14,036•38	防潮水	"	"		
"	工程	2,100•00	築堤	朱和鈞	存查		
江南水利工程處	建築水泥人行道	3,526•30	便利行人	"	"		函請注意
"	鋪設鐵路側面	30,643•49		江宗機	"		
財政廳	江蘇省土地陳報	442•28	地政會議參政	"	准予存查		函請聲報
建設處	標賣汽車	200•00	用以修理其他汽車	"	准予存查		總帳單未經送審
"	標賣汽車及修理	200•00(標賣價)	便於坐運	李幹	存查		函請補送
北運河工程局淮邵段工程事務所	黃沙泰山牌水泥	11,873•00	修理洪湖大堤	朱和鈞	存查		檢驗單及估價單未送審函請抄送
"	洋松毛板	2,650•00	河堤用	方錫和	"		
武進縣政府	添設烟炮第二分駐所	1,800•00		江宗機	"		預算書圖表及估價總帳單等件未送審函請補送
省農陳列所	建築房屋	千二百餘元	陳列所	朱和鈞	暫予存查		函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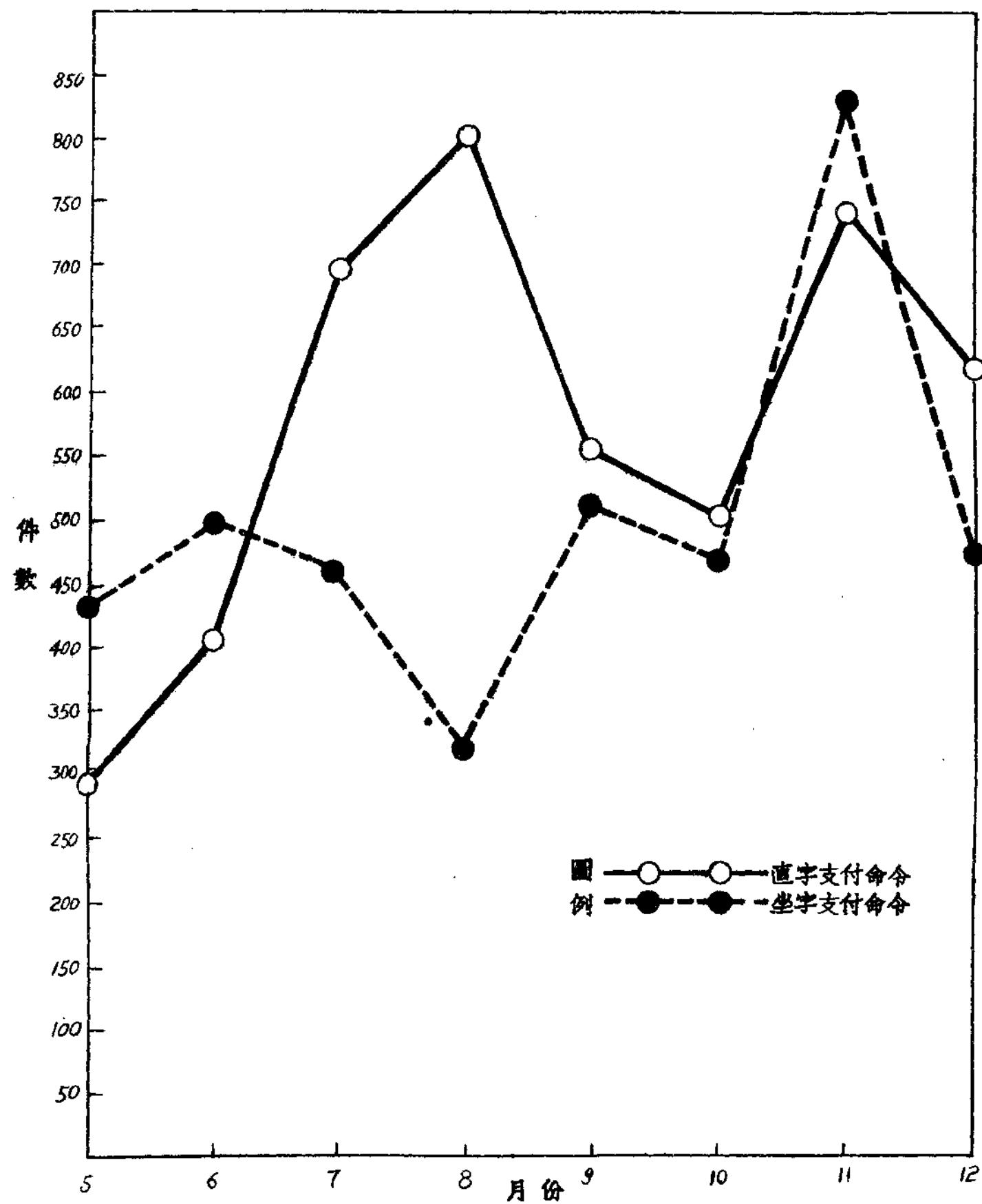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文別 件數 月份	收文										發文									
	四月 份	五月 份	六月 份	七月 份	八月 份	九月 份	十月 份	十一月 份	十二月 份	合計	四月 份	五月 份	六月 份	七月 份	八月 份	九月 份	十月 份	十一月 份	十二月 份	合計
呈文										2	5	4	9	8	7	8	9	12	14	76
訓令	18	20	14	24	31	30	17	38	24	206						2	1	1	34	38
指令	2	2		6	4	5	1	5	5	30						1	1	1		3
公函	12	17	17	58	84	164	298	262	218	1058	17	21	9	58	95	273	181	188	350	1190
議函	16	37	21	21	17	14	27	39	128	819	6	14	9	12	6	4	12	6	4	76
代電	1	1	1			1	4			1									1	1
電報																				1
佈告											1	1	1	1	1	3	1	1	1	1
委令											50	9	4	9	9	2	4			76
處令											1	1								2
咨				2	3	8	20	1	38						3				3	
卷																				78
其他								4	4											
總計	43	77	63	103	864	268	398	538	423	2149	70	60	34	162	117	288	214	207	404	1648

附註：本表係根據本處收發室收發文簿編製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份簽發支付命令件數統計圖  
總務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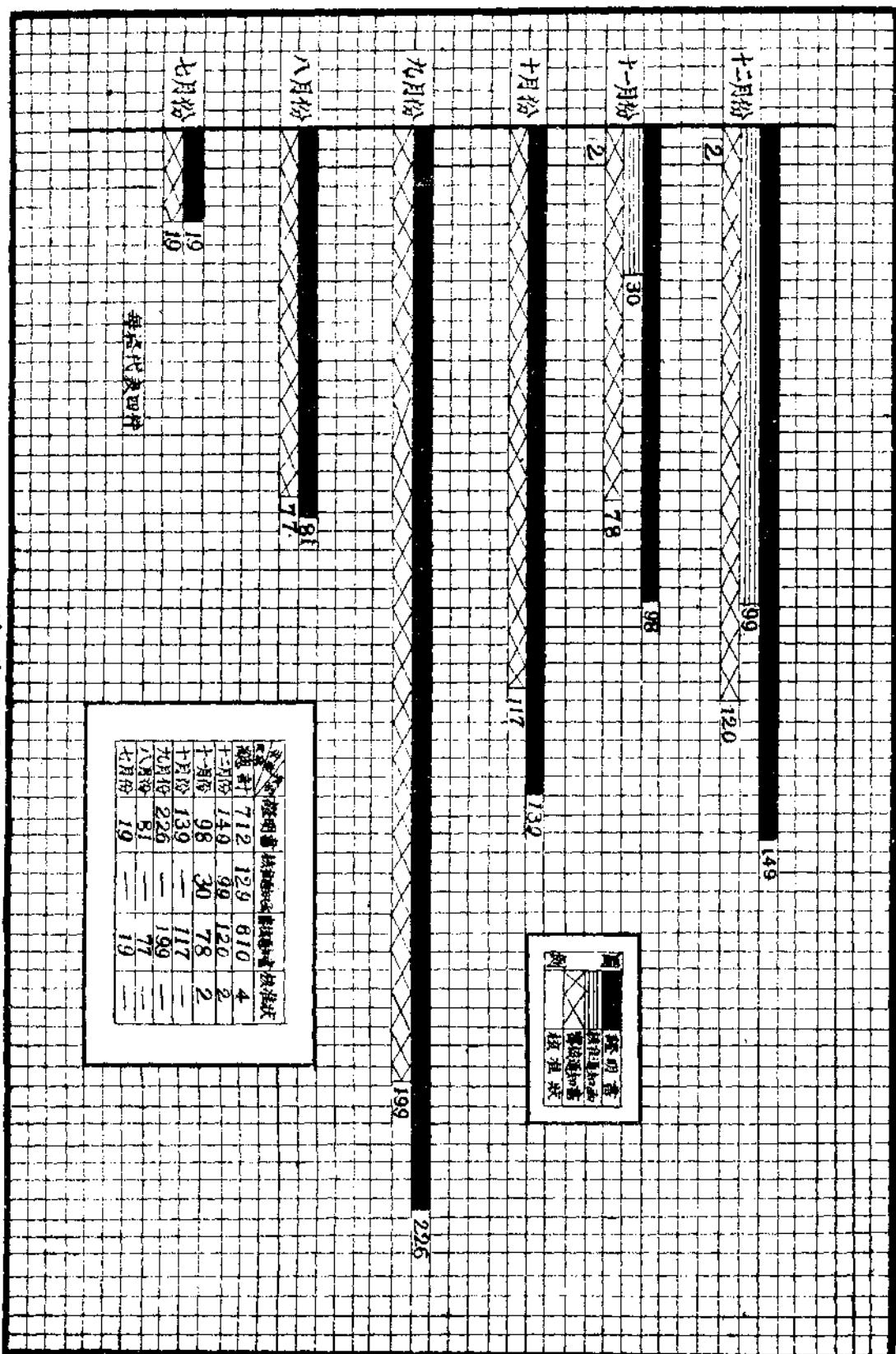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份簽發支付命令件數統計表

費別	件數	月份												總計				
		直	字	坐	直	字	直	字	直	字	直	字	直					
黨務費	6	7	8	6	9	7	7	7	7	7	7	7	7	57				
行政費	20	58	21	59	25	60	22	115	20	36	117	26	58	28	59	725		
財務費	2	183	6	144	10	81	12	97	18	283	18	140	10	320	17	113	1854	
司法費	60	156	62	200	68	130	72	61	77	158	77	103	65	210	76	150	1708	
公安費	24	27	28	30	27	27	27	27	27	27	26	29	29	29	218			
衛生費	6	9	7	10	5	7	8	8	8	8	8	8	8	8	80			
債務費	64	18	8	20	28	8	3	185	22	3	114	12	95	4	529			
建設費	17	2	85	11	22	17	19	19	97	30	35	24	15	343				
教育文化費	2	119	13	272	24	180	18	88	6	105	1	146	4	182	4	1160		
協助費	18	11	4	15	4	20	14	4	15	16	14	18	5	158				
撫卹費	8	58	29	1	133	145	879	84	44	40	4	105	148	155	49	100	1482	
水利專款	12	2	6	3	6	8	2	14	18	1	8	10	8	8	88			
清丈專款	43	11	50	4	56	60	112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395		
預備費	18	10	48	40	27	7	42	5	40	30	34	3	21	28	23	14	383	
其他	1	2	4		1	3	1	2		1	4	1		1	20			
合計	296	488	401	492	693	459	802	319	562	510	506	489	748	889	822	474	8630	
總計	784	988	1152	1121	1072	875	1087	1086	8630									

總務組編製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發出核銷經費支出證明文件件數統計圖表



卷

錄



# 附錄

工作報告案

##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工作報告

### (一) 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奉轉國府令公布修正陸軍禮節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	十一月四日	錄令傳知	
奉轉國府令廢止陸軍軍官佐政績規則令仰知照	十一	錄令傳知	
奉轉國府令廢止禁烟法通行飭知照一案仰知照	十一	錄令傳知	
奉轉國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硝礦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文仰知照	十一月四日	錄令傳知	
奉銓敘部擬具高等攷試從寬取錄人員分配補充辦法二項普通攷試從寬錄取人員之分發並擬比照辦理一案仰知照	十一	錄令傳知	
奉轉國府令公布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文仰知照	十一	錄令傳知	

奉轉國府令廢止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攷績法通行飭知一案仰知照	奉轉國府令規定公務員攷績法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奉部令奉院轉府令禁烟總監制定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備案所有新刑法雅片章在適用各該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案仰知照	奉部令奉院轉府令各機關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攷績對於公務員致精獎懲條例第八條照	十一	十一
奉轉國府令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通飭施行令一案令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奉轉國府令公布公務員攷績獎懲條例通飭施行令一案令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一
遵照辦理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奉轉國府令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通飭施行令一案令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一

奉轉國府令公布公務員功績 中立之劃分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 辦法辦理一案遵照	奉轉國府令公布民國二十四 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通行飭知	仰知照	奉轉國府令公佈行政績委員會 則轉飭施行一案仰遵照	奉轉國府令奉院轉府令通令各 機關嗣後對於任用公務人員須 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以 符法令而重銓敍	奉轉國府令准中央執委會函送 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令仰遵照	平津冀察綏各省市黨部停止工作 期間共產黨人自首臨時辦法	十一
奉轉國府令奉院轉府令准中執委會函送 行飭遵一案仰遵照	奉轉國府令奉院轉府令通令各 機關嗣後對於任用公務人員須 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以 符法令而重銓敍	續轉國府令廢止海軍官佐引 續條例一案仰知照	奉轉國府令准中央執委會函送 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令仰遵照	十一	十一	十五	十五
奉轉國府令奉院轉府令准文官處 西監察院呈報各監察使署籌備 事情情形及正式成立日期又呈報廿 各案奉諭准予備案並飭知照轉	奉轉國府令奉院轉府令准文官處 西監察院呈報各監察使署籌備 事情情形及正式成立日期又呈報廿 各案奉諭准予備案並飭知照轉	十一	十九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遵照辦理
奉轉國府令公布布技師人員任 用條例通飭施行仰知照	十一	十九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奉轉 用條例通飭施行仰知照	國府令公布警察官佐任	十一	二十	錄令傳知
奉轉 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	國府令修正鐵道部	十一	二十	錄令傳知
五條第七條文令仰知照	國府令修正公務員任用	十一	二十	錄令傳知
奉轉 法通飭施行仰知照	國府令修正中央古物保存法	十一	二十	錄令傳知
奉轉 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仰知照	國府令修正中央古物保存法	十一	二十	錄令傳知
奉轉 第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	國府令修正中央古物保存法	十一	二十	錄令傳知
奉轉 管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	國府令修正中央古物保存法	十一	二十	錄令傳知
奉轉 執行委員會函劉峙等五委員提議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	國府令修正中央古物保存法	十一	二十	錄令傳知
奉轉 澄清吏治經決議交民政部各機關酌辦函達查照轉飭遵照	國府令修正中央古物保存法	十一	二十	錄令傳知
奉轉 國府令公布修正商標法	國府令修正中央古物保存法	十一	二十	錄令傳知
奉轉 令仰知照	國府令修正中央古物保存法	十一	二十	錄令傳知
由 事 交 辦 處 所 月 日 月 日 交 辦 限 期 事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十一 三十 十一 二六 十一 二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錄令傳知

## (二) 關於交辦事項

審計部交件

奉院轉國府令本月二十四日舉行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通飭	審計部十一十九	遵照辦理
指令本處呈送沈承棻等四員資格審查表件應准咨送審核張廷贊件	審計部十一二六	遵照辦理
訓令發銓敘部原開各佐理員應繳證件及應備手續清單轉飭遵照補正	審計部十一三六	
訓令抄發本處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仰遵辦	審計部十一二九	遵照辦理

###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事前審計事項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簽支付命令之經過

- 1. 總述 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廣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尚未實行至解款書報核聯未准送審

- 2. 經過 本月份收到支付令一六零五件均經審核簽發

- 3. 結論 茲將審核支付命令之金額科目列表附呈

(一)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稅 賦	收 入 分 類	年	度	總 計
	未據報			

(二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表

費 別	年		度	總 計
	二十 四 年	二十 三 年		
黨務費	二二三、九八〇〇〇		一二、九八〇〇〇	
行政費	二一三、九八五五〇		一一三、九八五・五〇	
財務費	八八、二六一一四	一五、八六四二二	一〇四、一二五・三六	
司法費	一五三、五九八五五	二四、五四四一三	一七八、一四二・六八	
公安費	一六九、六一一七四	七三、八四四五一	二四三、四五六・二五	
衛生費	六、七〇二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二・〇〇	
債務費	八一〇、八五八四〇	一〇、三二二八二	八二一、一八一・二三	
建設費	二七二、〇六七七二	一二、五〇五〇〇	二八四、五七二・七二	
教育文化費	三五五、三〇六五六	二、〇八四〇〇〇	三五七、三九〇・五六	

協助費	四九、四五二九〇	七、二一四六六	五六、六六七・五六
撫卹費	三三、九三三五〇	四、二五八二四	二七、一八一・七四
水利專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四九九〇	七五〇、二四九・九〇
清丈專款	一〇八、二四六七四	一〇、八六〇〇四	一一九、一〇六・七八
預備費	一二四、〇七一六一	二四、四五二三五	一四八、五二二・九六
其他	三八三三五	八二五二二	一、二〇八・五七
合計	三、〇八八、四五九七一	二四四、〇三四〇九	三、三三二、四七三・八〇

## 乙、事後審計事項

### 一、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1. 總述 本處第二組本月份審核工作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核准狀核准通知函件數以表示之
2. 經過 本月份收到咨文拾玖件公函二百三十四件意見簽暨意見書四十四件呈文二件計算書類三千二百一十七件答復書十六件其他二百四十八件合計三千七百八十件  
發文計有公函一百五十三件審核證明書九十八件審核通知書一百三十七件核准狀二件核准通知函三十件發還計算書類一百二十二件合計五百四十二件
3. 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二十三暨二十四兩年度經費支出共計五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元二角二分  
另附表以詳載之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核銷各機關二十三暨二十四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經費分類	度年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書證明狀 件數	審核通知書 備考
		行 政 費	28	行 政 費	24	財 政 費	23	財 政 費	23	財 務 費	24		
教育文化費	一七〇、九四二七〇	一六七、九四三零〇	一六五、八九三七〇	一一〇、〇五〇一〇								20	
建設費	六三、七三三〇〇	五九、九八〇八〇	五九、四九三八〇	五〇、一九一九〇								1	
建設費	七一、六二六七〇	一五〇、六九〇〇〇	一五〇、六三三一〇	六六四〇								26	
財務費	三、一七五五〇	一、七一四〇〇	一、七一三〇〇	三五〇								80	審核通知書 29
財務費	24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4	審核通知書 13
建設費	七五、八〇一六〇	七五、三三五六〇	七五、三三五〇〇	七五、三三五〇〇	七五、三三五〇〇	七五、三三五〇〇	七五、三三五〇〇	七五、三三五〇〇	七五、三三五〇〇	七五、三三五〇〇	七五、三三五〇〇	1	審核通知書 12
建設費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23	21	審核通知書 5
建設費	七〇、六九一九〇	六三、八二一七〇	六一、三一〇九〇	五、九四〇三〇	五、九四〇三〇	五、九四〇三〇	五、九四〇三〇	五、九四〇三〇	五、九四〇三〇	五、九四〇三〇	五、九四〇三〇	1	審核通知書 1
公安費	一五、二五三三〇	一五、一八三〇〇	一五、一〇〇三〇	一五、一〇〇三〇	一五、一〇〇三〇	一五、一〇〇三〇	一五、一〇〇三〇	一五、一〇〇三〇	一五、一〇〇三〇	一五、一〇〇三〇	一五、一〇〇三〇	2	審核通知書 2
補助費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5	審核通知書 6
合計	六三、八六三一〇	五九、五五〇九〇	五九、二七三一〇	五、二五九六〇	000	98	8	2	80	審核通知書 78			

### 丙、稽察事項

一、關於稽察事項實施工作之經過

1. 調查物價

(一) 總述 繼續調查物價

(二) 經過 除由三組分別單獨調查外又函請鎮江商會協助一俟整理完竣關於本月份之標準物價即有所依據

(三) 結論 尚在整理中

2. 監視開標

(一) 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開標者計有省立淮陰農業倉庫工程一處

(二) 經過 前項工程開標經派員赴該縣縣政府會同其他在場代表嚴密監視

(三) 結論 上項開標情形經嚴密監視結果因其法定條件不備決定另行招標

3. 編造稽察各機關職員兼職兼薪一覽表

(一) 總述 以七八九三個月為起迄搜集材料編製第一次稽察各機關兼職兼薪一覽表

(二) 經過 經向省政府徵集江蘇省各行政機關高級人員姓名冊作為根據以姓作首字凡名號同者彙為一起詳列不同之機關與職務等其有無兼薪情形可一目了然

(三) 結論 已編造完竣可資應用十月後再收集彙編

4. 調查收入準備工作

(一) 總述 蘇省收入機關甚多散在各處欲着手調查事先必擬具整個計劃出發時始有所依據

(二) 經過 關於上項計劃曾先後派員赴財政廳向各主管科接洽並徵集各徵收機關各項章則表格及已往調查案卷復根據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收入概算分別編製江蘇省地方收入調查範圍調查大綱及有關法規一覽表

(三) 結論 上項收入調查準備工作既經辦理完竣再就收入性質指定主辦人員分類擔任進行并擬以收入機關為單位就調查所得編造報告以供審計上之參攷

5. 調查各機關之現行組織會計管理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

(一) 總述 本月份開始調查省會各機關之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附屬機關及附屬收入之有無等情形

(二) 經過 分別函請上述各機關查照并分別派員就總述內之各點加以詳細調查  
(三) 結論 所得結果尚在整理中

#### 丁、總務事項

##### 1. 裝置各辦公室火爐及辦理冬防之經過

(一) 總述 時屆冬令氣候嚴寒本處各辦公室均應裝置火爐以資禦寒又入冬以來氣候乾燥易生火患及宵小竊發往往較他季為多故冬防最關重要

(二) 經過 本月下旬各辦公人員漸感寒氣侵人辦公不便有及時裝設火爐之必要本處房屋係租自民間樓房間數多而不甚寬因之需用火爐之數量亦較多爰酌量辦公室之大小分別配置裝設並購買燃料於本月底開始生火關於冬防則以本處房屋頗多原有警士三人尙感不敷分配經函淮省會公安局增派警士一人輪流守衛巡邏以防患未然一面嚴飭各辦公室工友燃燒火爐務須謹慎並派員與省會公安局商妥將來由本處裝設警鈴以期保衛周密

(三) 結論 本處各辦公室均已裝設火爐溫暖如春辦公稱便冬防上經加各項設備亦覺益臻周密

##### 2. 調整公餘運動之經過

(一) 總述 公務人員於公餘之暇從事運動為健全身心之要道亦所以實行新生活

(二) 經過 本處對於公餘運動極為重視惟因處內及附近苦無相當地點足資佈置為運動場所幸距省立公共體育場尚近經與該場場長接洽就緒團體運動如健身操等可於每日下午四時一刻至五時一刻前往該場運動由該場教官指導各種球類可自由參加又鎮江騎射會馬匹頗多亦可照章入會從事騎射

(三) 結論 各項運動調整辦法後各職員之興趣益為濃厚參加殊形踴躍

###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

####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期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一	日			
奉試院監察院呈送鉦銘部造送審	十二	二			
辦法及任用審查合規公務員名冊					
記簡表轉行審查合格公務員登					
行審知一案仰遵照					
奉計部任用審查合規公務員登					
修正稽核智利硝礦類專運護照					
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					
規則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通行					
奉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					
飭知一案仰知照					
奉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					
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通行					
奉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					
知照一案仰知照					
奉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					
專用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					
知照一案仰知照					
奉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					
並勅撤職公務員應報銓敍部備查各機					
令仰遵照					
奉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施行					
奉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					
十二	十二	四			
十三					
錄令傳知					
遵照辦理					
錄令傳知					

奉 文 通 飭 施 行 一 案 令 仰 知 第 九 條 布	奉 部 轉 院 本 國 府 令 公 布	奉 部 轉 院 奉 國 府 令 廢 止	十二	十三	錄令傳知
蒙古 喇 嘛 寺 廟 監 督 條 例 通 飭 施 行	蒙古 喇 嘛 寺 廟 監 督 條 例 通 飭 施	蒙古 喇 嘛 寺 廟 監 督 條 例 通 飭 施	十二	十八	錄令傳知
奉 縣 行 政 人 員 任 用 條 例 通 飭 施 行	奉 縣 行 政 人 員 任 用 條 例 通 飭 施	奉 縣 行 政 人 員 任 用 條 例 通 飭 施	十二	十八	錄令傳知
奉 部 呈 部 訂 同 文 電 報 發 寄 辦 法 暨 施 行	奉 部 呈 部 訂 同 文 電 報 發 寄 辦 法 暨 施 行	奉 部 呈 部 訂 同 文 電 報 發 寄 辦 法 暨 施 行	十二	二一	錄令傳知
奉 執 委 會 決 議 請 政 府 通 令 全 國 切 實 保 護 遵 照	奉 執 委 會 函 為 經 本 會 五 屆 一 中 全 國 切 實 保 護 遵 照	奉 執 委 會 函 為 經 本 會 五 屆 一 中 全 國 切 實 保 護 遵 照	十二	二一	遵照辦理
奉 部 轉 院 奉 國 府 令 通 令 修 正 第 九 條 布	奉 部 轉 院 奉 國 府 令 通 令 修 正 第 九 條 布	奉 部 轉 院 奉 國 府 令 通 令 修 正 第 九 條 布	十二	二三	錄令傳知
奉 部 轉 院 奉 國 府 令 修 正 第 九 條 布	奉 部 轉 院 奉 國 府 令 修 正 第 九 條 布	奉 部 轉 院 奉 國 府 令 修 正 第 九 條 布	十二	二三	錄令傳知
奉 部 轉 院 奉 國 府 令 修 正 第 九 條 布	奉 部 轉 院 奉 國 府 令 修 正 第 九 條 布	奉 部 轉 院 奉 國 府 令 修 正 第 九 條 布	十二	二三	錄令傳知

奉 全 會 總 統 就 職 之 日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奉 發 下 中 央 執 委 會 函 送 五 屆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奉 部 轉 院 准 國 府 文 官 處 函	奉 發 下 中 央 執 委 會 函 送 五 屆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十二	二四	錄令傳知
監察院 紀念週儀規 仰遵照轉令 飭遵	監察院 令制定國民政府 飭遵	監察院 准國府文官處函 飭遵	監察院 准國府文官處函 飭遵	十二	三一	遵照辦理

## (二) 關於交辦事項

審計部文件

事 項	由	交辦處所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奉 令 檢 發 公 務 員 考 績 法 規 及 表 冊 格 式 仰 遵 照	審 計 部	十二	四	遵照辦理			
准 函 知 奉 部 令 委 任 許 守 廉 等 三 十 四 員 爲 佐 理 員 請 轉 飭 知 照	文 總 審 書 務 計 科 處 部	十二	十二	遵照辦理			
奉 令 准 銓 部 咨 送 本 處 佐 理 員 任 用 審 查 情 形 并 發 還 原 送 證 件 到 部 合 行 檢 件 填 發 委 狀 令 仰 遵 照	審 計 部	十二	二十九	遵案傳知			
准 函 為 中 央 各 機 關 統 計 事 務 一 律 改 設 統 計 室 或 統 計 處 會 計 室 錄	總 審 務 計 處 部	十二	三一	遵照辦理			

奉  
令准財政部咨關於中央各  
機關暨附屬機關公務人員薪俸  
式  
令仰遵照辦理

審計部 十二三一

遵照辦理

###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事前審計事項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簽支付命令之經過

1. 總述 事前審計之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尙未實行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廣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依照審計部辦法暫擬審核解款書報核聯
2. 經過 本月份收到支付命令共一千零九十八件均經審核簽發解款書報核聯未准函送
3. 結論 茲將核簽支付命令之金額科目列表附呈於後

(一)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收 入 分 類			度	總
田	賦	稅		
無	無	無		計

營業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烟酒牌照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菜牛檢驗費

無

## (二)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表

費別	年		度	總計
	二十一年	二十四年		
債務費			一八六、三七二二八	一入六、三七二〇一八
司法費	二〇、九四八三〇		一七五、七九七六九	一九六、七四五・九九
行政費	二、九九四〇〇		二一七、六二三五〇	三二〇、六一六・五〇
黨務費			一八、九八〇〇〇	一八、九八〇・〇〇
水利專款	五、三八七九九		三八六、五二九〇〇	三九一、九一三・九九
財務費	一〇、〇三三四六		六五、〇八〇一〇	七五、一一三・五六
預備費	三、六四四八五		八七、三九七五〇	九一、〇四二・三五
公安費	三七、九〇二一〇		三三八、五二二九一	三六六、四二四・〇一
衛生費			九、六六五〇〇	九、六六五・〇〇
協助費	六、〇七〇〇〇		二六、七〇六七一	三二、七七七・二六
清丈專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六三八二	八五、〇六三・八二
建設費	五、〇七四〇〇		二二六、六三三〇〇	二三一、七〇七・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四〇六一九	一〇、三八二七五	一二、七八八・九四
其 他	四四六、六五五三五	四四六、六五五・三五	
合 計	九七、四五九八九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六八、六二五五一	二、三六六、〇八五・四〇	

## 乙、事後審計事項

## 一、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總述 本處第二細本月份審核工作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核准通知函核准狀件數以表示之

2. 經過 本月份收到訓令一件咨文五件公函二百零一件簽暨意見書二十二件計算書類二千八百零八件答覆書九件其他一百六十二件合計三千二百零八件

發文計有呈交一件公函二百三十九件審核證明書一百四十九件審核通知書三百一十六件核准狀二件核准通知函九十九件發還計算書類一百一十八件合計一千零二十四件

**3 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二十三暨二十四兩年度經費支出共計一百八十四萬一千四百零八元七角四分另附表以詳載之

24年12月份核銷各機關23暨24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24年12月份核銷各機關23暨24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行政費	經費分類
23	年度
三〇、六四〇〇〇	預算數
三〇、三三四八〇	計算數
二九、九七七九五〇	核銷數
二九、五五〇	剔除數
	更正數
9	件
	書證明
	狀核準
	通知核準
	備
	考
江蘇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經費暫列在內	
審核通知書	

江蘇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經費暫列在內

行政費	<b>24</b>	一八五、五一〇元〇〇	一八一、九二二元〇〇	一五〇、五五〇元〇〇	一、三九一六〇				
財務費	<b>23</b>	五、三五五元〇〇	五、三五五元〇〇	五、一五三九九元〇〇	七一、三三〇				
財務費	<b>24</b>	七、三〇七元〇〇	七、三〇七元〇〇	七、一九〇元〇〇	四七〇元〇〇	18,000		12	
教育文化費	<b>23</b>	五七九、六六九元〇〇	五七九、〇八六元〇〇	五七九、九三一七元〇〇	一三三、八九〇	700元		17	
建設費	<b>23</b>	一五〇、三九〇元〇〇	一三六、四三一元〇〇	一三三、九三一元〇〇	四、四九九一元〇〇	64			
建設費	<b>24</b>	一九五、零三一〇〇	一四、四八九元〇〇	一四、四八九元〇〇					
公安費	<b>23</b>	一、一三一、六一元〇〇	一、〇七九、一三元一〇〇	一、〇四九、三〇元〇〇	五、七三一〇	82			
公安費	<b>24</b>	一、八六〇元〇〇	四、六〇六元〇〇	四、六〇六元〇〇					
補助費	<b>23</b>	九、三九五元〇〇	一三、三五四元〇〇	一三、二六九元〇〇	100元〇〇	28	1		
合計		三、二一六、零七〇元〇〇	一、八五三、六七三元〇〇	一、八四一、四〇八元〇〇	一三、一四九元〇〇	149	4		審核通知書 19
						2	3		審核通知書 3
						99			審核通知書 120

### 丙、稽察事項

#### 一、關於稽察事項實施工作之經過

##### 1. 檢查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前院長許治新任內會計舞弊案

(一) 總述 本案係部令交辦經第三組派員檢查

(二) 經過 經派員前往江都分院實地調查因情形複雜故攜回大宗有關案卷賬簿以便作詳密之審查

(三) 結論 該前院長對於會計方面舞弊情形現正將帶回之案卷賬簿詳細審查

##### 2. 檢查溧水縣政府為造單據案

- (一) 總述 本案係溧水縣公民呈控交第三組派員澈查  
(二) 經過 經派員前往溧水縣政府調卷查閱  
(三) 結論 經詳細調查後由第二組通知注意

3. 監視開標

- (一) 總述 本月份監視開標者有省立淮陰農業倉庫工程開標一起  
(二) 經過 上項工程曾於上月二十一日開標旋因投標者手續不合乃重行招標並定本月二十四日開標復因倉庫地址有所變更故仍未決定  
(三) 結論 此項工程現仍繼續招標

4. 調查各機關之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

- (一) 總述 此項調查工作上月業已開始本月份繼續進行  
(二) 經過 此次調查之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省會測候所度量衡檢定所省立農礦產品陳列所省立醫政學院警官學校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保安處省會公安局水上公安隊等十三機關除水上公安隊因分設在瓜州一帶尚未前往調查外內中大部分已於上月調查竣事本月份繼續將所得材料整理報告另有一小部分則因組織不完備及現成材料缺乏之故本月仍繼續派員前往調查

- (三) 結論 除省會測候所江蘇農礦產品陳列所度量衡檢定所保安處省會公安局等機關尚未調查整理完竣其餘各機關均整理就緒編製報告

5. 調查物價

- (一) 總述 調查物價工作早已開始本月份照常繼續進行  
(二) 經過 將物價表函送鎮江商聯會請其協助調查  
(三) 結論 本月份業經調查完竣以後將函請各縣商會協助調查各該縣物價

6. 稽核各機關購置興建案件

(一) 總述 本月份起江蘇省各機關購置興建事項經省府購置審定委員會審定後函送本處交第三組審查

(二) 經過 本月份收到各機關購置興建案件共五十件均經分別詳加審核

(三) 結論 經詳細審查後五十件購置興建案件中有三十二件准予存查其餘十八件尚須函請注意或補具手續其審查各案件情形另行列表

### 本月份稽核各機關購置興建案件一覽表

購 辦 機 關	件數	審 查			結 果
		審查符合准予存查者	函請注意暫予存查者	手續不完函請補送者	
建 設 廳	一〇	五	二	三	
教 育 廳	二	二			
財 政 廳	一	一			
省府廣播無線電台	二	一			
省會測候所	三	三			
導准入海工程處	八	六			
江南水利工程處	四	二	一	一	
公路管理處	九	七	一	二	
長途電話省交換所	一	一	一	一	

醫政學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省立漁業試驗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省立醫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建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工程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導淮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淮入海工程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巡迴醫藥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蘇列農礦產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武進縣政府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保安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五〇	三四	七	九					

#### 丁、總務事項

##### 1. 實行公餘爬山運動之經過

(一) 總述 利用公餘之暇從事爬山運動既有益於身心且可藉以養成集體生活之習慣及能耐勞苦之精神

(二) 經過 良以審計人員從事審核工作鎮日伏案簿牘勞形而郊外空氣清新風景幽美乘公餘之暇作爬山之計實為調節腦力活潑思想之良法本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半由本處處長率同全體工作人員向距城四里許之黃山進發全體工作人員精神振作秩序整肅在山上憩處休息一小時並作各項呼吸運動嚮晚始結隊入城

(三) 結論 此次爬山運動參加人員極為踴躍均感身心舒適以後並將繼續赴近城各名山舉行爬山運動  
2. 年終結束一切公文之經過

(一) 總述 本月為二十四年年終結束之期所有一切公文自應作一總結以清年限

(二) 經過 關於審計事件多以會計年度為起訖惟總務事項則有不能不於每年終作一總結者本月中檢查文書股及繕校收發等室有無尙未辦結繕清封發之文件就中以繕校室繕寫全處文件第二組送繕之審核通

知書審核證明書為數頗多經即將未繕各件分配各書記趕速清繕統限於本月內一律辦結

(三) 結論 所有未結文件經澈底整理均能如限清結案無留牘

會議紀錄案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復審會議紀錄

復審會議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處會議室

出席者 虞長 商文立

協審 殷公武

協審 黃鳳銓

稽察 王衡鑑

列席者 祕書 張渭源

主席 虞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從略)

(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第二組簽呈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保安司令部二十三年十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審核困難及與法規不合三點請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第一點通知注意自二十四年度起應分別列報第二點隨帶人員一節免議專員出差旅費應由專員負責報銷第二點免議

(二) 主席交議第二組簽呈江蘇省政府咨送財政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審核結果發現疑問各點請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一)通知注意(二)免議(三)(四)(六)注意(五)剔除

(三) 主席交議第二組簽呈淮江蘇省民政廳函以據江浦縣呈爲九月份行政辦公費項下留存未報單據可否在七月份結餘經費項下抵支請查核見復等由事關動用結餘應否准予流用請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兩復民政廳應由該廳核准流用

(四) 主席交議第二組簽呈財政廳農業倉庫管理處二十三年全份支出計算書類內有跨越年度等情事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敬請公決

決議(一)查計算書內注明幹事朱玉吾籌備期內動支六月份薪俸應予免議(二)免議(三)(四)注意

無

(戊) 散會

## 復審會議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處會議室  
出席者 處長 商文立

協審 殷公武

協審 黃鳳銓

缺席者 稽察 王衡鑑

列席者 祕書 張清源

主 席 虞長

(甲) 開會如儀  
紀錄 程導民

(乙) 報告事項(從略)

(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第二組簽呈據溧水縣第一區公民章鵬陳雨之等呈控該縣縣長僞造單據扣薪餉一案經逐項審核認爲有實地調查之必要請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 交三組派員密查

(二) 主席交議第二組簽呈准財政廳公函爲各營業稅局處兼辦烟酒牌照所需經費暫定變通辦法以不超過規定提成數目爲原則免造計算請查照見復等由查事關本處審計職權請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公議 交一二兩組會同審查

(三) 主席交議第二組簽呈准財政廳公函以各營業稅局處鄉村征收旅費確有特殊情形可否酌量變通免予造報并以領款不超過規定數目爲標準俾示嚴格限制請查照酌核見復等由查事關變通審計程序請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敬請公

決議 交二組酌量辦理

(丁) 臨時動議

無

(戊) 散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五期

附錄

二四

目  
在  
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十二月出版

定 價 報 目

期限	冊數	價
一月	一冊	二角
半年	六冊	一元
全年	十二冊	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酌加郵費

廣 告 價 目

每頁面積	價	目
四分之一	每期一元全年十元	
二分之一	每期二元全年十七元	
全頁	每期三元全年三十元	

經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店

印 刷 者 無錫錫成印刷公司  
地 址 書院弄  
電 話 六〇四

發行者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總務組

##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或兩月合刊）凡願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處總務組庶務股接洽

##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處總務組公報室訂購

## 本報啓事四

凡本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處總務組公報室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